

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基本上市文件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關於
將由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基本
上市文件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以及我們不時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界內證(「界內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為「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我們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可能透過增編方式不時更新及/或修訂。

我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結構性產品屬複雜產品，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投資者務請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仔細研究本文件及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列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者除外)具有同等地位。閣下如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而購買。結構性產品並無賦予閣下權利針對(a)發行相關資產的公司；(b)相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公司。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可能無法收回全部甚至部分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金額(如有)。

目 錄

	頁次
重要資料	3
權證概覽	5
界內證概覽.....	7
牛熊證概覽	9
關於我們的資料	12
風險因素	13
稅項	24
配售及銷售.....	26
附錄一 —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28
附錄二 — 權證的產品細則	33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34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41
丙部 —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46
丁部 — 現金結算商品權證的產品細則.....	53
戊部 — 現金結算單商品期貨權證的產品細則.....	57
己部 — 現金結算單一現金結算貨幣權證的產品細則.....	61
庚部 — 現金結算單一海外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64
附錄三 — 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71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72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界內證的條款產品細則.....	78
附錄四 — 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82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83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93
丙部 —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01
附錄五 — 核數師報告及我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111
參與各方	底頁

重要資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廣告或邀請。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必須閱覽本文件（包括不時發行的本文件增編），連同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不時發行的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增編）（統稱「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在各個結構性產品系列的發行日期會刊發一份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當中載有相關系列的詳細商業條款。閣下須細閱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否。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並無由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由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抵押。閣下於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時，僅依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作出索償。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全部甚至部分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金額（如有）。

我們是否受上市規則第 15A.13(2)條所列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第 15A.13(3)條所列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發行人並非受上市規則第 15A.13(2)條所列的任何機構規管。

我們是否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任何評級。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我們和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

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董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有否變動？

除於本文件附錄五所述外，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費用？

對於在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聯交所收取 0.005% 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 0.0027% 的交易徵費，須由買賣雙方分別支付，按結構性產品的代價價值計算。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目前暫停收取。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稅項？

除結構性產品的購入價外，閣下可能須按照閣下購入結構性產品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繳付印花稅、稅項及其他費用。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一節。

配售及銷售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或擁有或派發有關任何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除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及我們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外，概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有關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周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我們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 樓）查閱：

- (a) 我們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報告及財務報表；
- (b) 我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報告及財務報表；
- (c) 我們的中期或季度的報告及財務報表；
- (d)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發出的同意書；
- (e) 本文件及本文件的任何增編；
- (f) 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僅限於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及
- (g) 我們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文據」）（定義見一般細則第 1 條（見附錄一））。

索取上述文件的複印本須支付合理成本費。各上市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我們的網站 www.htiwarrants.com 瀏覽。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www.htiwarrants.com.

請參閱 (i) 發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基礎上市文件（「2020 BLD」）以及有關該合併財務報表的法定審計師報告； (ii)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2020 BLD 附錄，有關發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中期財務報表以及獨立審計師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收錄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收錄其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6 日的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其報告並非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核數師並無持有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亦無權（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獲授權代表

我們的獲授權代表為石平及陳敏芝，兩人的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 樓。

閣下如何獲得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 www.htiwarrants.com 以取得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應注意，我們的網站所載資料屬一般性質及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依賴，且並非專為我們發行的任何特定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的目的而編製。

有關發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報及賬目的摘錄（包括發行人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基本上市文件。

結構性產品的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的所有合約文件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上市文件並非作出投資決定的唯一依據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具體需要。上市文件所有內容均不應理解為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對投資結構性產品或其相關資產的推薦建議。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所載以外關於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或聲明。倘有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者，一概不應被視為獲我們授權而予以依賴。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並無評估我們的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的利弊，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並無核實本文件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或真實性。

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投資者應就結構性產品的發售審慎行事。

用語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之用語具有附錄一

所載一般細則及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適用於相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細則（統稱「細則」）載列的涵義。

權證概覽

何謂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與股份、基金單位、指數、商品、商品期貨、貨幣組合或其他資產（統稱及各自稱為「相關資產」）掛鈎的衍生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按稱為行使價，行使水平或行使率之預設價格，水平或兌換率對相關資產承擔投資風險或實現其價值。衍生權證的成本通常僅相當於相關資產價值的一部分。

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亦可擴大閣下的虧損）。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投資?

我們的權證是歐式權證，會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上市文件的細則收取一筆稱為「現金結算款」的潛在現金額（如為正數）。

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經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現金結算款（如有）。如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閣下於到期時不會獲得任何金額，而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一切投資。

我們的權證如何運作?

我們參照下列差額計算權證到期時的潛在派付：

- (a) （如屬與一隻證券、基金單位、商品或商品期貨掛鈎之權證）行使價與平均價／收市價之差額；
- (b) （如屬與一個貨幣組合掛鈎之權證）行使率與即期匯率之差額；及

- (c) 就指數權證而言，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的差額。

認購權證

認購權證適合看好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價格、水平或匯率走勢水平的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收市價／即期匯率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水平／收市價／即期匯率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越高，於到期或行使時之派付就越高。倘平均價／收市水平／收市價／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

認沽權證

認沽權證適合看淡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價格或水平的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收市價／即期匯率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則認沽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水平／收市價／即期匯率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越低，於到期或行使時之派付就越高。倘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等於或低於平均價／收市水平／收市價／即期匯率（視乎情況而定），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

哪些因素影響衍生權證的價格?

權證之價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之價格／匯率／水平。但是，在權證整個投資期內，有關價格／水平／匯率會受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權證的行使價／行使率／行使水平；

- (b) 相關資產價格／匯率／水平的波幅（即相關資產價格／匯率／水平波動情況的量度單位）；
- (c)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權證的餘下有效期越長，則價值越高；
- (d) 利率；
- (e) 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任何成分的預期派息或其他分派；
- (f)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g) 權證的供求情況；

- (h) 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i) 我們的償債能力。

閣下的最高損失為何？

權證的最高損失為 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 或我們的網站 www.htiwarrants.com 取得衍生權證的進一步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我們的權證發出的任何通告。

界內證概覽

甚麼是界內證？

界內證是一種衍生權證。與指數掛鈎的衍生權證是一項從掛鈎指數取得價值的工具。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投資？

界內證為與指數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認股界內證。歐式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當界內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款」的現金款項，該款項視乎收市水平相等於每份界內證最高回報金額或每份界內證最低回報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界內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權證（包括界內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我們的界內證如何運作？

界內證具有非標準特點，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標準衍生權證更為複雜。界內證提供一種於到期時按**上限金額**或**下限金額**計算的預定潛在回報：

- (i) 倘收市水平位於或低於上限水平及位於或高於下限水平，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最高回報金額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或
- (ii) 倘收市水平高於上限水平或低於下限水平，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最低回報金額的固定及下限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初始投資），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景下，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證最低回報金額，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支付的價格內。

界內證是否能按高於 1 港元之價格出售？

不可以。任何價格超過 1 港元的嵌入式權證的訂單和報告的交易在進入聯交所交易系統後將被自動拒絕。

哪些因素釐定界內證的價格？

認股界內證的價格一般視乎相關指數（即與認股界內證掛鈎的指數）的水平而定。然而，於衍生界內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a) 界內證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一般而言，界內證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越大，其價值將越高；
- b) 相關指數的水平：一般而言，倘不計及包含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中期利率及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相關指數的水平越接近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的中位數，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倘不計及包含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中期利率及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相關指數的水平距離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的中位數越遠，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 c) 相關指數的波幅（即相關指數水平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即相關指數水平處於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水平範圍以外），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內（即相關指數水平處於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水平範圍內），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 d) 於到期時收市水平處於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的預計可能性；
- e)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界內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

內，界內證尚餘有效期越短，其價值將越高；

- f) 中期利率及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g)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h) 界內證的供求；
- i)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j) 界內證發行人的信譽。

認股界內證發行後有關認股界內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en 或我們的網站 www.htiwarrants.com 以取得有關界內證的資料或教育材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界內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界內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在另一情況下，倘若收市水平於到期時高於上限水平或低於下限水平，則界內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減每份界內證最低回報金額乘以已購買的界內證數目加任何交易成本。

閣下的最高利潤是甚麼？

界內證的潛在最高利潤將為每份界內證最高回報金額乘以已購買的界內證數目減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及交易成本。

閣下應注意，閣下在界內證的損益將受閣下投資金額及交易成本影響。

牛熊證概覽

甚麼是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的結構性產品。牛熊證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不同類別的相關資產發行，包括：

- (a) 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 (b) 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
- (c)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及／或
- (d) 海外股份、指數、貨幣或商品(如石油、黃金及白金)或商品期貨。

有關合資格發行牛熊證相關資產名單，請瀏覽聯交所網址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en

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發行，閣下可對相關資產持有好倉或淡倉。

牛證乃專為看好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熊證乃專為看淡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機制(「強制贖回事件」)，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 止牛熊證，惟有關產品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除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甚麼是牛熊證的強制贖回機制？」一節。

牛熊證可分為兩類，分別是：

- (a) R 類牛熊證；及
- (b) N 類牛熊證。

閣下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享有之權利視乎牛熊證類別而定。詳情請參閱下文「R 類牛熊證與 N 類牛熊證之比較」一節。

如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於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於期滿時應支付之現金結算款(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收市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請參閱下文「R 類牛熊證與 N 類牛熊證之比較」一節。

甚麼是牛熊證的強制贖回機制？

強制贖回事件 除有關產品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外，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 止牛熊證。倘於觀察期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之現貨價／現貨水平：

- (a) 等於或低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牛證)；或
- (b) 等於或高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熊證)，

即屬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除有關產品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修改及修訂外：

- (a)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通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及
- (b) 倘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有關時段內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該時段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之人手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除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根據下列準則釐定：

- (a) 如屬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一股份牛熊證或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一單位信託基金牛熊證，則為聯交所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如屬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如屬熊證)之時間為準；或
- (b) 如屬指數牛熊證，以有關指數編製人佈之有關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贖回(如屬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如屬熊證)之時間為準。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系列牛熊證之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還是N類牛熊證。

「R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R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可收取名為剩餘價值之一筆現金付款。剩餘價值(如有)乃參照下列各項計算：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及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相關資產之行使價／行使水平與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之差額。

「N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等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N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不會獲得任何現金付款。

務請閣下細閱適用細則及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計算公式之進一步資料。

倘：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或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相關資產之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

則閣下可能會損失於有關係列牛熊證之全部投資。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一系列牛熊證之發行價指相關資產於牛熊證推出日之初始參考現貨價／現貨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另加適用之資金成本。

各系列牛熊證適用之初始資金成本將於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由於資金比率不時變動，故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可能有所波動。資金比率乃由我們根據下述一項或以上因素而釐定之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水平、現行利率、牛熊證之預計有效期、相關資產之預期名義股息或分派及我們提供之保證金融資。

有關一系列牛熊證之資金成本之進一步詳情將於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說明。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不賦予對相關資產的任何權益。我們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我們及／或我們之聯屬公司可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的任何衍生工具產品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概不受發行牛熊證的限制。

閣下可從哪裡查閱我們的牛熊證適用產品

細則？

閣下在投資前，應細閱適用於各類別牛熊證產品細則。

我們的各類別牛熊證適用產品細則載於附錄三（可經任何增編或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哪些因素影響一系列牛熊證的價格？

一系列牛熊證的價值趨向於緊跟基礎資產的美元價值變動趨勢（假設權利比率為一份牛熊證對一個基金單位的相關資產）。

然而，在牛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行使價／行使水平及贖回價／贖回水平；
- (b)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可能性；
- (c) 僅就 R 類牛熊證而言）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支付的剩餘價值可能範圍；
- (d) 距離期滿剩餘時間；

- (e)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任何成份股預期股息或其他分派；
- (f) 牛熊證的供求情況；
- (g) 現金結算款的可能範圍；
- (h)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i)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j) 我們的信譽。

閣下於牛熊證之損失上限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牛熊證的最大損失為閣下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牛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en 或我們的網站 www.htiwarrants.com 以取得牛熊證的進一步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我們的牛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關於我們的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概況及業務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成員（上市代號：665）（「海通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團」）是一家立足香港，面向全球的國際金融機構，致力於成為連接中國與海外資本市場的橋樑。母公司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7.SH，6837.HK)。

海通國際為全球及本地企業、機構及零售、高淨值客戶提供包括企業融資、財富管理、資產管理、機構客戶業務（主要包括固定收益及衍生產品、機構股票業務）、投資業務等全面金融產品及服務。海通國際擁有穩健及國際標準的風險管理體系，獲穆迪 Baa2 及標準普爾 BBB 長期信用評級。目前已構建了涵蓋香港、新加坡、紐約、倫敦、東京、悉尼及孟買等全球主要資本市場的金融服務網路，矢志成為一家中國名字的，具有國際競爭力、系統重要性及品牌影響力的世界一流投行。

於本文件日期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為：

陳日嵐

陳煊

石平

陸偉賢

潘慕堯

風險因素

下述風險因素並非一概適用於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在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前，請審慎考慮所有風險，並就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諮詢閣下的專業獨立財務顧問、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務請細閱以下一節以及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與我們有關的一般風險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並非由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抵押品抵押。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我們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及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地位。我們在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數目可能頗為龐大。

信貸風險

閣下如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而購買，此等產品並無賦予權利針對：

- (a) 發行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
- (b) 相關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或
- (c) 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

由於我們對結構性產品的責任並無抵押，我們並不保證償還閣下於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可能無法收回全部甚至部分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金額(如有)。

購回我們的結構性產品

我們可能會不時酌情決定在私人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協商價格或當前市價購回結構性產品。閣下不應對任何時候任何個別系列的已發行結構性產品的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無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我們有責任在到期時根據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向閣下交付現金結算款。我們並非旨在(不論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通過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增設任何類別的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集團」)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進行金融活動。集團在其他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管有或獲得與結構性產品掛鈎的相關資產的重要資料。該等活動可能涉及或影響相關資產，從而可能導致對閣下造成不利影響，或就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言構成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及利益衝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及行使債權人權利等。集團：

- (a) 並無責任披露相關資產或該等活動的資料。集團及我們的職員和董事可從事上述任何活動而毋須考慮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亦毋須考慮有關活動可能對結構性產品造成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 (b) 可不時為本身的坐盤戶口及／或所管理之戶口及／或為對沖發行結構性產品所涉的市場風險而進行涉及相關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或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比率／水平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 (c) 可不時出任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身分，例如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身分；
- (d) 可就相關資產發行其他衍生工具，而在市場引入此等競爭產品或會影響有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
- (e) 亦可擔任日後發售股份、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的包銷商，或擔任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保薦人（視乎情況而定），或擔任單位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該等活動可導致一定的利益衝突，而且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並非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並非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股份代號：665)全資擁有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則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主要控股人。

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一般風險

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結構金融工具，其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會涉及風險。閣下投資本公司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考慮這些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閣下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這些風險不能盡錄於本基本上市文件或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考慮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風險，而且受到可能包括利率、外匯、時間價值、市場及／或政治風險等眾多風險影響。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時可能已經喪失價值。

期權、權證及股票掛鈎工具主要按照相關資產的價格／匯率／水平、相關資產價格／匯率／水平的波動及結構性產品到期前尚餘時間訂價。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一般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應有心理準備，有可能損失結構性產品之全部或大部分購買價。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股份價格、單位價格、匯率或指數水平越朝不利閣下的方向移動及距離到期的尚餘時間越短，閣下損失全部或大部分投資的風險亦會越大。

「歐式」結構性產品僅可於所屬到期日行使，閣下不能在相關到期日前行使。因此，倘於該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為零或負數，則閣下將會損失有關投資價值。

在到期時損失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購買價的風險，意味著閣下若要取回及變現閣下投資的回報，一般須能準確預測相關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的相關資產的價格／匯率／水平的變化方向、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的價格／匯率／水平變動難以預測，可突如其來，亦可大幅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格／匯率／水平朝著有損閣下投資回報的方向變動。因此，倘若相關資產的價格／匯率／水平沒有朝預期方向變動，閣下將面對損失全部投資的風險。

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價格／匯率／水平的變動或會不成比例或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有別於擁有或直接投資相關資產。結構性產品的市值與有關相關資產息息相關並受其(正面或負面)影響，但有關變化可能無法比較且可能不成比例。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有可能在相關資產的價格／匯率／水平上升時下跌。

閣下如擬藉購買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對沖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述投資於相關

資產涉及的市場風險，應要明白以此方式運用結構性產品的複雜性。舉例而言，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價格／匯率／水平未必完全相關。由於結構性產品的供求時有波動，因此不能保證其價值跟隨相關資產變動。

再者，結構性產品未必能按直接反映相關資產或其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之價格／指數水平／匯率的變現。因此，閣下不但可能承受相關資產的有關投資或涉及的損失，結構性產品亦可能同時蒙受重大損失。

第二市場流通量可能不足

現時難以預測任何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能否建立第二市場，亦不能預測第二市場的規模、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會以何等價格在第二市場買賣，以及第二市場是否具有足夠流通量。結構性產品上市後，其流通量亦未必比不上市為高。

受影響系列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減少，可能導致該種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出現更大波動。

雖然我們已經或將會就每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結構性產品做莊，但仍有可能出現我們或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情況，令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部分或所有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做莊的能力受到限制、阻礙及／或(如無限制)不能達到目標。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會盡力另行委任流通量提供者。

利率

第二市場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易受結構性產品相關的貨幣的利率或結構性產品的結算貨幣的利率變動所影響。利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宏觀經濟環境、政府、投機及市場氣氛等。在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估值前的任何時間，該等波動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價值遞減

若干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其結算款或會低於有關結構性產品當時的交易價。交易價與結算款的差額反映(其中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價值」。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價值」部分取決於到期前尚餘時間的長短以及相關資產的預計未來價格／水平／匯率之範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應會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視為長期投資產品。

稅項

閣下或須支付印花稅、其他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倘對課稅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獨立稅務顧問。此外，閣下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規例的應用可能會不時改變。因此，難以準確預測任何特定期間適用的具體稅務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第 21 頁「稅項」一節。

修改細則

根據細則，我們毋需徵求閣下同意而可對結構性產品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而我們認為：

- (a) 整體上並不嚴重損害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屬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符合香港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強制條文。

可能因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提早終止

若我們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確定，基於我們控制以外之理由，作出以下各項已經或將會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可提早終止有關結構性產品：

- (a) 我們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全部或部分責任，原因是(i)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ii)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出現改動，((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維持我們所作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

倘若我們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則若果適用法律允許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支付一筆我們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公平市值的款項(即使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扣除我們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該款項可能大幅低於閣下的初始投資額，且可能是零。

匯率風險

倘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之現金結算款由某種外幣換算為結算貨幣，則可能存在匯率風險。各種貨幣之間的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求情況。外匯市場的供求情況則受到種種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與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的干預，以及貨幣炒賣活動。匯率波動、外國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施加適用於該等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外國政府實施法律或限制，均可能影響外匯的市場價格，以及按匯率調整後的結構性產品等值價格。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被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抵銷。

與相關資產有關的風險

閣下並不享有相關資產的任何權利

除非細則另有指明，否則閣下不享有任何權利：

- (a) 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相關股份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一般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相關指數任何組成公司的有關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任何其他權利。

估值風險

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與該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的相關資產的估值風險。相關資產的價格／匯率水平／或會隨時間改變，亦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而起跌，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投機以及(如相關資產為指數)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的改變。

如果結構性產品與若干在發展中金融市場相關資產掛鈎，閣下應知悉發展中金融市場在增長率、政府干預及控制、發展水準和外匯監管等多方面，有別於最成熟市場。一旦發展中金融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態與政府政策出現任何急速及重大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產生大幅波動。上述波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值，因而影響閣下的投資回報。

如果結構性產品與作為相關資產的貨幣組合掛鈎，閣下應知悉外匯市場或會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貨幣匯率或會因該貨幣國家及其他國家的主要金融中心的市場、經濟及／或政治狀況而波動。例如，外匯市場或會受政府貨幣或外匯政策的改變、通脹率、利率水平及相關國家的政府盈餘或赤字所影響。上述波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值，因而影響閣下的投資回報。

閣下須具備買賣此類結構性產品的經驗，且必須了解買賣此等產品所涉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相關結構性產品及與相關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有關的個別相關資產的資料，與閣下的顧問共同審慎考慮閣下是否適合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因為若干涉及相關資產的事件而被要求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准對細則作出若干調整或修訂。結構性產品細則給予閣下的反攤薄保障有限。我們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其中包括)調整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權利、行使價、行使水平、收市價、收市水平、匯率、即期匯率、贖回價、贖回水平、結算匯率(如適用)贖回價、贖水平或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收市水平，價格來源或匯率)。然而，我們毋需就可能影響相關資產的每件事作出調整。如有調整，結構性產品的市價及到期時的回報或會受到影響。

對於與指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的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買賣時公佈指數水平。此類公佈若於估值日作出，但不構成細則所指的市場干擾事件，則該等股份的價值未必計入有關指數水平。此外，在發生若干涉及指數的事件(包括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大幅改變或並無公佈指數)時，我們獲准採用有關算式或方法改變前最後有效的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的水平。

暫停買賣

在到期日前，倘相關資產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交易，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亦會同期暫停買賣或交易。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將

因距離到期的期間縮短而隨時間遞減。閣下應注意，倘暫停期有所延長，結構性產品之市價可能因該延長暫停期的時間價值遞減而受重大影響，並可能於結構性產品暫停期後恢復買賣時大幅波動。這可能對閣下於結構性產品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結算延遲

除有關細則另有列明者外，任何結構性產品到期時，由結構性產品到期之日至釐定有關適用結算款的時間可能存有時差。到期與釐定結算款之間的任何延遲會在有關細則列明。

然而，有關延遲可能遠比所列为長，特別在如我們釐定在任何有關時間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交收干擾事件或公司撤銷上市地位或根據細則須作出調整而導致結構性產品延遲到期時。

適用的結算款在上述延遲期間可能大幅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減少或改變結構性產品的結算款。

閣下務請注意，倘若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或市場干擾事件，現金結算款的支付可能延遲，詳情請參閱產品細則。

與信託基金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風險

一般風險

就與信託基金單位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

- (a)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均無法控制或預測相關信託基金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行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並無(i)以任何方式參與發售任何結構性產品，亦無(ii)任何責任在採取任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價值的公司行動時顧及任何結構性產品

持有人的權益；及

- (b) 我們於相關信託基金中並無擔當任何角色。相關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負責根據相關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相關信託基金的章程文件所載的投資限制而就管理相關信託基金制訂策略及作出投資和其他交易決定。信託基金的管理手法及管理人的行動時間對其表現可能有重大影響。因此，相關基金單位的市價亦受有關風險影響。

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與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而言，閣下務須注意：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所涉及的特定行業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或會因例如追蹤策略失敗、貨幣差異、費用及開支等而出現差異；及
- (c) 倘交易所買賣基金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受到限制，設立或贖回基金單位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會間接受該等風險影響。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此外，倘相關資產包含採納合成複製投資策略，透過投資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設計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

則閣下務請注意：

- (a)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將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潛在擴散風險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其中一家倒閉可能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構成不利影響。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設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有關抵押品變現時，亦可能存在抵押品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及
- (b) 倘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並無活躍第二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較高流通量風險。

上述風險或會對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亦因此對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構成重大影響。

透過 QFII、RQFII 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若相關資產包括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華通是嶄新計劃，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令到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更大風險。中國內地政府新訂明的 QFII 制度、RQFII 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乃新訂及可能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性及改

變，可能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單位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須承受集中風險。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相比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涉及其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較大。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所影響；
- (c) 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中華通下所投資的證券買賣將受在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致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設立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單位，因此可能會影響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在此情況下，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且或會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詳細實施細則，撤銷於 QFII 及 RQFII 制度下分配予該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額度，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 (d) 適用於透過 QFII 制度、RQFII 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中國內地的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中國內地現行稅法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該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已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項撥備，但該撥備金額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或已由該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補足，此舉或會對該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構成不利影響。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基金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請參閱相關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透過「雙櫃台」模式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相關資產包括採納「雙櫃台」模式，於聯交所獨立地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幣（「港幣」）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則由於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模式，因此或會帶來以下額外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可能與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掛鈎。如相關資產為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同樣地，倘相關資產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則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b) 倘該等基金單位在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基金單位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基金單位的供求，從而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人民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而有很大偏差。相關資產的港幣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如相關資產包括 REIT 的基金單位，閣下應注意，REIT 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

投資組合。各 REIT 須承擔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這可能導致 REIT 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投資組合，並為未來收購提供資金；(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投資組合須作出任何維修及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規例；(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h)房地產稅項；(i)物業投資組合的任何隱藏權益；(j)保費的任何增加及(k)任何不受保損失。

REIT 的基金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存在差別。此乃由於 REIT 的基金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a)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市值及可見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d)利率變動；(e)REIT 的基金單位相比其他股本證券的可見吸引力；(f)基金單位市場及 REIT 市場日後整體的規模及流通性；(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 (h)REIT 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基金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商品市場風險

相關單位的價值與基金所持資產的價值直接相關。基金的資產僅限於獲分配的金條、記入未分配黃金賬戶的黃金以及不時的現金。金價波動可對相關單位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商品市場所涉的風險通常高於其他市場。商品價格十分波動。商品價格的變動受到(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求關係變化、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監控措施與政策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與政策等因素影響。

有關牛熊證的風險

牛熊證價格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關係

當牛熊證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接近牛熊證的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的價格將較為波動，屆時牛熊證價值的變化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的變化或無法比較及不成比例。

除少數情況外，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a) 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價／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由聯交所向我們通報後，我們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b)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由我們向聯交所匯報後，我們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聯交所與我們必須在相關公布補充上市文件訂明的時限內達成相互協議，方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撤回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會恢復買賣，而在該強制贖回事件後被取消的交易均會復效。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於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

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但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之聯屬公司對閣下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的損失概不負責，即使該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剩餘價值並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如屬 R 類牛熊證，我們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並不包括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倘 R 類牛熊證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閣下不能向我們收回任何剩餘資金成本。

延誤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牛熊證贖回後，聯交所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然而，閣下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之公佈，有可能因為技術錯誤或系統故障以及我們或聯交所控制以外的其他原因而有所延誤。

我們的對沖活動可能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有不利影響

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可進行活動以減低本身所承受有關牛熊證的風險，包括為本身或客戶的戶口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之長短倉(不論是為了減低風險或其他目的)。此外，就提呈發售任何牛熊證而言，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我們及／或我們之任何聯屬公司可能就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就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訂立涉及相關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影響相關資產的市價、流通量或價

格／水平及／或牛熊證的價值，而且可能被認為不利於閣下的權益。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能會在牛熊證有效期內透過進行涉及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的衍生工具的交易修訂我們的對沖倉盤。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顧問服務亦可能對相關資產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安排的平倉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就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的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造成影響，亦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尤其是當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接近贖回價／贖回水平時，我們的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水平下跌或上升(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因該等平倉活動而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就 N 類牛熊證而言，即使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贖回事件，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亦可於任何時間將就牛熊證訂立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

就 R 類牛熊證而言，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按其不時購回之牛熊證數目，按比例將我們與牛熊證有關的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或會將與牛熊證有關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格／水平，從而對牛熊證的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與結構性產品法定形式有關的風險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當時獲香港結算認可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不時任用的任何其他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

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並代表閣下於結算系

統內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意味閣下的所有權憑證以及最終交付現金結算款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在有關風險中，閣下尤應注意：

- (a) 閣下不會收到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正式書，而結構性產品於其有效期間將一直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 (b) 我們或我們的代表所置存的任何登記冊（可供閣下查閱）除法定所有權擁有人的權益外，不能登記任何其他權益。換言之，結構性產品將一直記錄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
- (c) 閣下只可完全依賴閣下的經紀／託管人及其發給閣下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有關於投資權益的憑證；
- (d) 通告或公佈將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及／或由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發放。閣下須經常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依賴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以取得該等通告／公佈；及
- (e) 我們將透過向作為結構性產品登記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繳付現金結算款，以妥為履行於細則下的責任，全部均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可能就結構性產品被視為「股息等值」的付款預扣美國聯邦稅項。這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流通量有不利影響

「股息等值」付款一般被視為源自美國境內的股息，如向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美國稅項」）支付該等付款，則有關付款一般須按30%的稅率繳付美國預扣稅。根據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871(m)條公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視乎或參考有關若干股票掛鈎工具的實際或估計源自美國的股息

付款（包括推定付款）（不論於計算該等證券的一項或多項條款時是否已明確列明或暗示已考慮有關付款）可被視為「股息等值」。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實際付款可能大幅低於其條款指明的金額。

我們就結構性產品向若干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可能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被徵收美國預扣稅

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一般對於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美國來源付款（包括代表持有人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包括利息(及原發行折扣)、股息(及「股息等值」付款)或其他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及收入，以及出售屬於可於美國產生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類別的所得款項總額(「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除非該機構已就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提供有關該機構的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為美國人所擁有海外實體的賬戶持有人）的主要資料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或有關機構以其他方式符合其於FATCA項下的責任則另作別論。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FATCA一般亦對於向非金融海外實體支付的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該實體向預扣代理提供證明，表示其並無任何主要的美國擁有人，或提供識別該實體的直接及間接主要美國擁有人的證明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則另作別論。

此外，根據FATCA，海外金融機構向「不合作持有人」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轉付款項」須繳付30%的美國預扣稅。「不合作持有人」一般指持有海外金融機構賬戶而未有遵守若干要求提供資料以便相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其於FATCA項下責任的人士(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轉付款項含任何可扣繳款項及任何尚未界定的「海外轉付款項」。

如我們釐定預扣就結構性產品而言屬合適，

則我們（或適用預扣代理）有權按適用的法定稅率預扣稅項，而不會被要求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實際付款可能大幅低於其條款指明的金額。

風險因素的綜合影響難以預料

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同時受到界內證為條款及風險與回報特點均與在聯交所上市的標準認購或認沽認股權證不同的非標準認股權證，不可與認股權證比較。界內證具有非標準特點，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認股權證更為複雜。界內證對於相關資產價格／水平高低或價格／水平變動的反應可能與認股權證及其他非標準認股權證截然不同。界內證的定價結構需要投資者就平均價／收市水平處於上限價／上限水平與下限價／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的預期可能性準確評估界內證的價值。界內證為非常複雜及高風險的金融工具，投資者可能難以適當地評定其價值及／或將其用作對沖工具。閣下應在決定投資界內證前細閱及明白條款及細則，包括非標準特點。閣下尤須注意，界內證提供一種於到期時根據最高金額或最低金額的預定潛在回報。倘平均價／收市水平處於下限價／下限水平與上限價／上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的固定最低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景下，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支付的價格內。除非閣下完全明白界內證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不要投資界內證。

固定上限最高潛在回報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處於下限價／下限水平與上限價／上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我們將於到期時僅向閣下支付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的固定上限金額。此為界內證下的最高潛在回報。

兩項或以上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以致難以預料任何個別風險因素的影響。難以保證不同風險因素對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造成的綜合影響。

與界內證相關的風險。

界內證為非標準認股權證，不可與認股權證比較

拒絕價格為1港元以上的買賣盤及成交

閣下應注意，任何價格為1港元以上的界內證買賣盤及非自動對盤成交在輸入聯交所的交易系統時將會自動被拒絕。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將不會就我們或任何其他方因買賣盤及成交被拒絕或與此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買賣盤及成交被拒絕之任何延誤、故障、錯失或錯誤）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及毋須顧及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毋須對買賣盤及成交被拒絕所導致蒙受之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禁止在歐洲零售市場出售若干二元期權

近年在歐盟向零售投資者銷售若干二元期權在規管上受到關注。該等二元期權一般按照定制架構在場外買賣且投資期非常短，令其極具投機性。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直到近期才開始實施禁止向歐盟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除外）的暫時禁令。有關暫時禁令已於2019年7月1日到期並由ESMA解除，原因是歐盟內絕大部分的國家主管機構已於其國家範圍內實施有關二元期權的永久產品干預措施，且該等措施並不比ESMA的措施寬鬆。例如，英國（當時為歐盟成員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自2019年4月2日起永久禁止向英國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任何二元期權（包括證券化的二元期

權），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亦已永久禁止向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則除外）。

界內證為一種證券化的二元期權。與上述歐洲零售市場內的二元期權不同，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的架構較為標準化，且距離到期日的期間相對較長（到期前

的最短期間為 6 個月）。

儘管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與歐洲的二元期權之間存在差異，閣下仍須留意歐洲監管機構就二元期權採取的措施。界內證屬複雜產品。閣下於投資界內證前應充分了解界內證的架構以及其條款及細則，並願意承擔與界內證相關之風險。

稅項

以下評論屬概括性質且以香港及美國現行法律及慣例為依據，並非旨在提供任何指引，結構性產品的潛在投資者務請就其因銷售、購買、擁有、轉讓、持有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而帶來的各項稅務狀況(特別是潛在投資者須遵守的任何海外、國家或當地稅務法例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香港稅項

在香港無須因：

- (a) 發行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的股息；
- (b) 發行相關基金單位的任何信託基金的分派；或
- (c) 出售相關資產或結構性產品所獲的任何資本增益，而以預扣或其他方式繳付稅項，惟若干人士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過程中獲得的任何該等收益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閣下無須就純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支付任何印花稅。

美國稅項

第871(m)條

根據稅收法第 871(m)條，「股息等值」付款(「見下文描述」)一般被視為來自美國境內來源的股息，不論支付者是否美國人。倘向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支付該等付款，則有關付款一般須按 30%的稅率繳付美國預扣稅。根據稅收法第 871(m)條公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視乎或參考有關若干股票掛鉤工具的實際或估計源自美國的股息付款(包括推定付款)(不論於計算該等證券的一項或多項條款時是否已明確列明或暗示已考慮有關付款)可被視為「股息等值」。受稅收法第 871(m)條規範的股票掛鉤工具包括(i)“簡單”的金融工具，其與相關的美國股票或相關的指數或一籃子股票的美國成份股的 delta 為 0.8 或大于 0.8，及(ii)“複雜”的金融工具，並符合關於其相關的美國股票或相關的指數或一籃子股票的美國成份股的“substantial equivalence”的測試。該規例極其複雜，閣下謹請就美國預扣稅對其結構性產品的投資的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我們會在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說明我們釐定該結構性產品可能受稅收法第 871(m)條規範。如果我們釐定結構性產品的付款會被視為「股息等值」而需作出預扣，則我們(或適當的預扣代理)將有權作出預扣，而不需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的款項。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實際付款可能大幅低於其條款指明的金額。

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稅收法第 1471 條至 1474 條)一般對於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美國來源付款(包括代表持有人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包括利息(及原發行折扣)、股息(及「股息等值」付款)或其他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及收入,以及出售屬於可於美國產生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類別的所得款項總額(「可扣繳款項」)徵收 30%的美國預扣稅,除非該機構已就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提供有關該機構的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為美國人所擁有海外實體的賬戶持有人)的主要資料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或有關機構以其他方式符合其於 FATCA 項下的責任則另作別論。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FATCA 一般亦對於向非金融海外實體支付的可扣繳款項徵收 30%的預扣稅,除非該實體向預扣代理供證明,表示其並無任何主要的美國擁有人,或提供識別該實體的直接及間接主要美國擁有人的證明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則另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持有人可能合資格獲退回或抵免有關稅項。

此外,根據 FATCA,海外金融機構向「不合作持有人」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轉付款項」須繳付 30%的美國預扣稅。「不合作持有人」一般指持有海外金融機構賬戶而未有遵守若干要求提供資料以便相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其於 FATCA 項下責任的人士(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轉付款項指任何可扣繳款項及任何尚未界定的「海外轉付款項」。

根據現行美國財政部規例及有關指引,對「不合作持有人」或不遵例海外金融機構徵收的 30% 美國預扣稅可能對我們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就結構性產品支付的可扣繳款項(如「股息等值」付款)及我們就結構性產品於(i)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ii)美國聯邦公報就界定為「海外轉付款項」的最終規例公佈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所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然而,倘有關債務於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定義的最終規例送交美國聯邦公報存檔之日後滿六個月之日或之前尚未償還(亦未在該日期后有重大修改),則該債務的付款不會被視為「海外轉付款項」。直至此基本上市文件的日期,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定義的最終規例仍未送交美國聯邦公報存檔。我們會在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說明我們釐定該結構性產品可能受 FATCA 規範。如果我們釐定結構性產品的付款需作出預扣,則我們(或適當的預扣代理)將有權作出預扣,而不需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的款項。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實際付款可能大幅低於其條款指明的金額。

位於與美國訂有監管 FATCA 的政府間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海外實體,可能受限於不同的規則。謹請閣下就 FATCA 對其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包括在符合有關文件要求的情況下獲豁免 FATCA 預扣稅的可能性。

上述概要僅適用於閣下(如閣下為非美國持有人)。除非閣下為以下所述者,否則閣下為非美國持有人:(1)美國的個人公民或居民;(2)根據美國各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成立或組織的法團或合夥機構;(3)不論來源為何均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4)須受美國法院司法管轄權管轄,並由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定義見稅收法)控制其所有重大決策的信託基金,或已另行根據美國稅務規例作出合適選擇。如閣下是被視為需繳交美國聯邦入息稅的合類機構投資者,則你或你的實益擁有人,有可能基於你或你的實益擁有人的交易活動及法律身份,而受 FATCA 預扣稅影響。閣下謹請就 FATCA 預扣稅對其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配售及銷售

一般事項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獲准公開發售結構性產品或管有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所需的任何行動。

除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且我們或擔保人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之外，概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倘我們有意進行配售，可能須就任何發行支付配售費用，而我們可酌情決定給予承配人折價。

美利堅合眾國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而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批准買賣結構性產品。我們並無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

結構性產品無論何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交付、買賣或行使，而美國人士無論何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該等結構性產品持倉。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買賣或交付結構性產品均可能抵觸美國規管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法律。

我們不會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所有參與分銷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商無論何時均將不會獲我們允許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

每名結構性產品的買家透過接受結構性產品，將被視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任何購買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賬戶已作出聲明及同意，無論何時均無且並不會在美國境內購買、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任何結構性產

品，亦不會向美國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購買、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

每名買家均確認，我們及經銷商將依賴上述聲明及協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並同意倘若被視為由有關買家透過其購買結構性產品已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再準確，須即時通知我們及有關交易商。倘每名買家（作為受信人或代理）就一個或多個投資賬戶購買結構性產品，每名買家聲明就各個有關賬戶具有全權投資酌情權，並全權代表各個有關賬戶作出上述聲明及協議。

本文所用之詞彙，包括「美國」及「美國人士」，具有證券法 S 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歐洲經濟區及英國

各交易商聲明並同意，其並未亦不會向在歐洲經濟區或英國的任何散戶提呈發售、出售 - 61 - 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基本上市文件擬發售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就本條文而言：

- a) 「散戶」一詞指屬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 (i) 指令2014/65/EU（經修訂，「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
 - (ii) 指令2016/97/EU（經修訂，保險銷售指令）所指的客戶，而該客戶不合資格作為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規例(EU) 2017/1129（經修訂及取代，章程規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渠道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予以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之充分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之決定。就英國而言，各交易商已進一步作出聲明及

同意：

- (a) 就年期少於一年之結構性產品而言：
 - (i) 其為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及
 - (ii) 為免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會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第19條，其未曾及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惟向其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或合理預期會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 (b) 就發行或銷售任何結構性產品而言，其僅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情況下向他人傳達或促使傳達及將傳達或促使傳達其就任何結構性產品之發行或出售接獲之從事投資活動（具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邀請或使；
及

- (c) 我們過去有關在英國、源於英國或涉及英國的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活動，均符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所有適用條文，將來亦會如此。

附錄一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此等一般細則有關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須與此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相關產品細則及有關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一併構成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細則，並將載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

1. 釋義

「基本上市文件」指發行人就結構性產品而發行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發行人不時就該基本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

「買賣單位」指具有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結算日」的涵義，惟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細則」(就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此等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相關銀行戶口；

「行使費用」(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行使結構性產品一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徵稅；

「到期日」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

「一般細則」指此等一般條款及細則。此等一般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

「總額證書」(就相關結構性產品而言)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持有人」(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登記冊當時所示紀錄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人士，而發行人將視其為結構性產品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指有關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指數；

「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有關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文據」指發行人以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據此發行人設立及授予持有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若干權利；

「發行人」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指有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於當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結構性產品；

「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向香港結算當時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提供代理人服務而不時採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產品細則」(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適用於該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特定條款及細則；

「登記冊」(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發行人在香港存置的該系列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登記冊；

「結算貨幣」指有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干擾事件」指發行人控制以外的事件，發行人因而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

「股份」指有關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產品」指發行人不時發行的衍生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或其他結構性產品。凡提及「結構性產品」，均須理解為提述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根據一般細則第 8 條進一步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及

除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相關產品細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形式、地位、轉讓、額外成本及費用

2.1 形式

結構性產品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並受益於文據。持有人享有文據一切條文賦予的權益、受其約束，並視為知悉所有條文。文據可於發行人的辦事處查閱。

結構性產品以總額證書代表而不會發出正式證書。結構性產品只能由代理人行使。

2.2 發行人責任的地位

發行人對結構性產品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結

構性產品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優先者除外。

結構性產品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債務責任，而發行人亦不擬(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因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設立存款負債或任何類別的債務責任。

2.3 結構性產品的轉讓

結構性產品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2.4 額外成本及費用

持有人須負責與行使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額外成本及費用，有關金額包括根據一般細則第 3.2 條在必要情況下須向持有人收取而支付予發行人的行使費用。

3. 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權利及行使費用

3.1 持有人的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初步在妥善行使或提早到期(視乎情況而定)並符合此等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現金結算款(如有)。

3.2 行使費用由持有人負責

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行使或提早到期時，其持有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行使該等結構性產品或該等結構性產品提早到期所產生全部費用的款項。為支付有關費用，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會按照適用的產品細則從現金結算款扣除。

4.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結構性產品。所購買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可以持有、轉售或交回註銷。

5. 總額證書

代表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會以代理人的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6. 持有人大會及更改

6.1 持有人大會

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以考慮影響其權益的任何事項之條文，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的條文作出更改。

所有提呈持有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 10%的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該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 25%的兩名或以上的人士，如為續會，則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的結構性產品數目)。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經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所有持有人(不論其有否出席有關大會)均具約束力。

若決議案經一致通過，可以在不召開持有人大會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通過。

6.2 修改

發行人毋需獲得持有人同意，可對結構性產品條款及細則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

- (a) 整體上並不嚴重損害持有人權益的修改(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的修改；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的修改；或
- (d) 符合香港法律或規例的強制條文而作出的必要修改。任何該等修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而發行人須於修改後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盡快通知持有人。

7. 通知

所有致持有人的中英文通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後即屬有效發出。發行人毋需向持有人派送有關通知之副本。

8.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毋需持有人同意，可不時自由增設及進一步發行結構性產品，與結構性產品形成單一系列。

9.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細則行使酌情權。

10. 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及文據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各持有人(透過購買結構性產品)在結構性產品及文據方面全面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1. 語言

此一般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12. 時效歸益權

就相關結構性產品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的索償須於到期日或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 10 年內提出，否則一概無效，而就該等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應付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1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 及 (ii) 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結構性產品。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則若果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就各持有人所持的各結構性產品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緊接有關終止前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釐定的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一般細則第 7 條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細則訂約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的權利以執行結構性產品項下的任何條款或享有結構性產品項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附錄二
權證的產品細則

以下頁數載列不同類別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34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41
丙部 —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46
丁部 — 現金結算商品權證的產品細則	53
戊部 — 現金結算單商品期貨權證的產品細則.....	57
己部 — 現金結算單一現金結算貨幣權證的產品細則.....	61
庚部 — 現金結算單一海外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64

甲部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在各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 3 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存疑，現金結算款若為負數，則視作零；

「公司」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權利」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 3 條作出調整；

「行使價」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 3 條作出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在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 (i) 股份；或
 - (ii) 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但是僅由於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股份」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為已是或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估值日如上文所述押後，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止一次使用隨後首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前所述押後估值日會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i) 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仍視為估值日；及

(ii)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 2.2 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 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5 條付款後解除。

3. 調整

發行人可按以下條文調整權證所涉的股份數目：

3.1 供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股份以附供股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供股建議所指定的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 1% 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3.2 紅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人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收取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 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布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公司為合併後存續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重組事項進行後，權證與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公司的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在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持有人於發生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權證的條文適用於有關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有關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股份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的 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金額

OD：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金額，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存疑，倘若相關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 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清盤

公司若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權證將全面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任何相反的強制法律規定所規限。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股份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和修訂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 5.1 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股份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產品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6. 語言

此產品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乙 部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如適用，則(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款為負數，則視作零；

「收市水平」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

「除數」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第一匯率」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編製人」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編製人；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日；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指數交易所在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下列任何事件：

-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 (ii) 涉及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i) 釐定現金結算款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此釋義而言：

- (1) 倘交易時間及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宣布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出現限制，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
 - (2) 因價格起落超逾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的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但是僅由於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或
- (d)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無法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指數權證；

「第二匯率」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行使水平」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

「繼任指數編製人」指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及

「估值日」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當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收市水平，並以此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可(如適用)(但沒有責任)參考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釐定收市水平。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 2.2 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 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

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5 條付款後解除。

3. 指數調整

3.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
- (b) 被發行人認為算式及計算方法與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後繼指數所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編製人如此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3.2 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

倘若：

- (a)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大幅更改計算指數的算式或計算方法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大幅改變指數(有關算式或計算方法規定在成分證券、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維持指數所需的修改除外)；或
- (b)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並無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不會採用指數的公佈水平，而僅採用緊接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指數的成分證券、合約或商品(其後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除外)，以根據有關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最後有效的指數算式及計算方法，釐定指數在該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3.3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4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語言

此產品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丙部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個基金單位在各個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 3 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單} \\ \text{位的} \\ \text{現金結算款}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單} \\ \text{位的} \\ \text{現金結算款}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存疑，現金結算款若為負數，則視作零；

「權利」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 3 條作出調整；

「行使價」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 3 條作出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在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 (i) 基金單位；或
 - (ii) 涉及基金單位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停或暫停制屬嚴重者）；
-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但是僅由於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權證；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信託基金」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信託基金；

「基金單位」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基金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為已是或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估值日如上文所述押後，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止一次使用隨後首個營業日的基金單位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前所述押後估值日會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i) 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仍視為估值日；及
- (ii)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基金單位的收市價。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 2.2 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 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5 條付款後解除。

3. 調整

發行人可按以下條文調整權證所涉的基金單位數目：

3.1 新基金單位發行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時持有基金單位比例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新基金單位以供認購(「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基金單位的價格，即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所指定的每個新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 1% 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3.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人賬列為繳足的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基金當時實行的以基金單位代紅利分派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每個基金單位可收取的額外基金單位

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 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基金單位或將包含該等基金單位的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分拆為數目較多的基金單位(「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將包含該等基金單位的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合併為數目較少的基金單位(「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布信託基金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進行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信託基金為合併後存續的實體則除外)，或信託基金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重組事項進行後，權證與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的現金(在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於發生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權證的條文適用於有關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有關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基金單位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基金單位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基金單位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按以基金單位代替而派付)(「普通分派」)作出任何調整。就信託基金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信託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的 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

(「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每基金單位的現金分派金額

OD：每基金單位的普通分派金額，惟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存疑，倘若相關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 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終止或清盤

信託基金若終止或其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作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受託人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權證將全面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終止，則尚未行使權證將於終止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受託人全部或大

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任何相反的強制法律規定所規限。

對本產品細則第 4 條而言，「終止」指：

- (a) 信託基金終止，或其受託人或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管理人」)須根據構成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或適用法例終止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開始終止；
- (b) 受託人或管理人認為或承認信託基金尚未組成或其組成並不完善；
- (c) 受託人不再根據信託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信託基金項下財產及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責任；或
- (d) 信託基金不再獲認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基金單位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和修訂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 5.1 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基金單位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產品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6. 語言

此產品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丁 部 現金結算商品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 本）將列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 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 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 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金額（及（如適用），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收市價」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 3 予以調整；

「商品」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商品；

「商品營業日」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根據產品細則 3 予以調整；

「行使價」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可根據產品細則 3 予以調整；

「到期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可根據產品細則 3 予以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市場中斷事件」指：

- (a) 於某估值日，商品或有關商品的任何權證、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任何有關交易所發生或存在暫停交易或重大交易限制；
- (b) 任何有關交易所或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 (c) 商品不存在或商品的交易不存在；
- (d) 價格來源中斷事件；或

- (e) 發生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價或匯率；

「價格來源」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明的公佈（或價格來源所參考的其他資料來源）（如有）；

「價格來源中斷事件」指：

- (a) 價格來源並無公佈或刊發有關商品的任何有關水平、價值或價格（或釐定收市價所需的資料）；或
- (b) 價格來源暫時或永久停止或無法服務；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商品權證；

「有關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有關交易所」指進行有關商品的期權合約、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交易的主要國際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芝加哥、倫敦、澳洲及法蘭克福）的任何交易所或報價系統，由發行人決定；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可根據產品細則 3 予以調整；

「結算日」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結算日；

「單位」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單位；及

「估值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估值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將秉誠估計假設該日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收市價，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環球證書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 2.2 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 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5 條付款後解除。

3. 調整

3.1 市場中斷事件

在不限產品細則 2.5 的情況下，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有權相應調整價格來源、收市價、匯率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變數。倘發行人確定出現市場中斷事件而決定作出前述調整，則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一般細則 7 通知持有人。

3.2 外匯管制

倘若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外匯管制或制訂其他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

- (a) 規定發行人必須向有關當局或機構取得有關購買結算貨幣的批准；
- (b) 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的能力；或

(c) 對購買或持有結算貨幣實施不利的管制，導致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增加（如非實施上述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則不會出現者），或倘若因出現干擾有關結算貨幣的外匯市場的事件而導致發行人認為以有關匯率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過高，則於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 7 向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發行人可選擇向根據產品細則 2 行使權證的持有人，以任何由發行人決定的其他貨幣替代結算貨幣支付相當於現金結算額的款項。

3.3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語言

此產品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戊 部
現金結算商品期貨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 本）將列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 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 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 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金額（及（如適用），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收市價」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 3 予以調整；

「商品」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商品；

「商品期貨」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商品期貨；

「商品期貨交易日」指有關交易所預定開市交易的日子；

「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根據產品細則 3 予以調整；

「行使價」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可根據產品細則 3 予以調整；

「到期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於某估值日：

(i) 在下列地方發生或存在暫停交易或出現交易限制：

- (A) 商品期貨或一般證券於有關交易所；或
- (B) 與商品或商品期貨有關的任何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任何相關交易所，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任何有關暫停或限制情況屬重大；或
- (ii) 一般中斷或損害（按發行人所釐定）市場參與者於任何相關交易所進行商品期貨交易或取得商品期貨的市值、進行與商品或商品期貨有關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或取得與有關商品或商品期貨有關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市值的能力的任何事件；或
- (b) 有關交易所未有公佈或刊登關於商品期貨的任何有關水平、價值或價格（或釐定收市價所需的資料）；或
- (c) 有關交易所、任何相關交易所或聯交所因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 (d) 商品期貨於有關交易所的交易永久停止或商品期貨或商品不存在或商品期貨或商品的交易不存在；或
- (e) 發生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價或匯率；或
- (f) 商品期貨或商品的內容、組成或構成發生重大變動；或
- (g) 計算關於商品期貨的有關水平、價值或價格的算式或方法發生重大變動。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產品細則適用於此系列之現金結算商品期貨權證；

「有關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相關交易所」指由發行人決定為進行有關商品期貨的期權合約、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交易的主要國際市場的任何交易所或報價系統；

「有關交易所」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交易所；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可根據產品細則 3 予以調整；

「結算日」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結算日；

「單位」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單位；及

「估值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估值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將秉誠估計假設該日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收市價，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環球證書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 2.2 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3 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5 條付款後解除。

3. 調整

3.1 市場中斷事件

在不限產品細則 2.5 的情況下，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有權相應調整收市價、匯率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變數。倘發行人確定出現市場中斷事件而決定作出前述調整，則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一般細則 7 通知持有人。

3.2 外匯管制

倘若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外匯管制或制訂其他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

- (a) 規定發行人必須向有關當局或機構取得有關購買結算貨幣的批准；
- (b) 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的能力；或
- (c) 對購買或持有結算貨幣實施不利的管制，導致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增加（如非實施上述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則不會出現者），或倘若因出現干擾有關結算貨幣的外匯市場的事件而導致發行人認為以有關匯率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過高，

則於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 7 向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發行人可選擇向根據產品細則 2 行使權證的持有人，以任何由發行人決定的其他貨幣替代結算貨幣支付相當於現金結算額的款項。

3.3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語言

此產品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己部 現金結算貨幣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 本）將列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及進行外匯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金額（並（如適用）按結算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即期匯率} - \text{行使率}) \times \text{貨幣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行使率} - \text{即期匯率}) \times \text{貨幣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貨幣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貨幣組合」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除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字；

「到期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市場中斷事件」指：

- (a) 於估值日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及／或
- (b) 對釐定現金結算額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產品細則適用於此系列之現金結算貨幣權證；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或會根據產品細則 3 作出調整；

「結算日」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結算日；

「結算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匯率，或會根據產品細則 3 作出調整；

「即期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或會根據產品細則 3 作出調整；

「行使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率；及

「估值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認為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將根據當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或任何其他可變因素的真誠估計而釐定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或任何其他可變因素。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環球證書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 2.2 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3 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5 條付款後解除。

3. 調整

3.1 市場中斷事件

在不限產品細則 2.5 的情況下，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有權相應調整收市價、匯率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變數。倘發行人確定出現市場中斷事件而決定作出前述調整，則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一般細則 7 通知持有人。

3.2 外匯管制

倘若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外匯管制或制訂其他法例、規例、指示 或指引：

- (a) 規定發行人必須向有關當局或機構取得有關購買結算貨幣的批准；
- (b) 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的能力；或
- (c) 對購買或持有結算貨幣實施不利的管制，導致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增加（如非實施上述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則不會出現者），或倘若因出現干擾有關結算貨幣的外匯市場的事件而導致發行人認為以有關匯率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過高，

則於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 7 向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發行人可選擇向根據產品細則 2 行使權證的持有人，以任何由發行人決定的其他貨幣替代結算貨幣支付相當於現金結算額的款項。

3.3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語言

此產品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庚部
現金結算單一海外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定義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在各估值日的正式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或會因應產品細則 3 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和以下任一：(i) 從相關貨幣按匯率轉換至結算貨幣，又或者 (ii) 按第一匯率轉換至中間貨幣，(如適用) 再按第二匯率轉換至結算貨幣：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和以下任一：(i) 從相關貨幣按匯率轉換至結算貨幣，又或者 (ii) 按第一匯率轉換至中間貨幣，(如適用) 再按第二匯率轉換至結算貨幣：

為免存疑，現金結算款若為負數，則視作零；

「公司」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權利」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 3 條作出調整；

「匯率」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行使價」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 3 條作出調整；

「第一匯率」指發行公告及補充發行文件中所訂明之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中間貨幣」指發行公告及補充發行文件中所訂明之貨幣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在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 (i) 股份；或
 - (ii) 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 (b)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

「第二匯率」指發行公告及補充發行文件中所訂明之匯率

「結算貨幣」指有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股份」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

「相關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相關交易所」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相關交易所營業日」指相關交易所預定在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為已是或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估值日如上文所述押後，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止一次使用隨後首個交易所營業日的股份正式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正式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前所述押後估值日會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i) 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仍視為估值日；及
- (ii)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以此為

基準釐定股份的正式收市價。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 2.2 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 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5 條付款後解除。

3. 調整

發行人可按以下條文調整權證所涉的股份數目：

3.1 供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股份以附供股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相關交易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的正式收市價

R：供股建議所指定的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 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3.2 紅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人賬列為繳

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收取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 1% 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合併」)，則：

- (a)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布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公司為合併後存續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相關交易所營業日，修訂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重組事項進行後，權證與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公司的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在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持有人於發生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權證的條文適用於有關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有關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股份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正式收市價的 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股份於相關交易所的正式收市價

CD：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金額

OD：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金額，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存疑，倘若相關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 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清盤

公司若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權證將全面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任何相反的強制法律規定所規限。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股份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相關交易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一般細則及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和修訂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 5.1 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股份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產品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相關交易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6. 語言

此產品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附 錄 三
界 內 證 的 產 品 細 則

以下頁數載列不同類別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72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界內證的條款產品細則.....	78

甲 部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界內證的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界內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定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份在各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 3 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 (i) 倘平均價位於或低於上限價及位於或高於下限價：

$$\text{每個買賣單位現金結算金額} = \text{每份界內證最高回報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或

- (ii) 倘平均價高於上限價或低於下限價：

$$\text{每個買賣單位現金結算金額} = \text{每份界內證最低回報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公司**」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界內證**」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權證；

「**下限價**」具有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 3 條作出調整；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在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i) 股份；或

(ii) 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但是僅由於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每份界內證最高回報金額**」具有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每份界內證最低回報金額**」具有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股份界內證；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股份**」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

「**上限價**」具有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 3 條作出調整；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為已是或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估值日如上文所述押後，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止一次使用隨後首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若如前所述押後估值日會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i) 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仍視為估值日；及
- (ii)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界內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界內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界內證

界內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界內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 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界內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的相關界內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界內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界內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

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5 條付款後解除。

3. 調整

發行人可按以下條文調整界內證所涉的股份數目：

3.1 供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上限價及下限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上限價 = 現有上限價 ÷ 調整成分

經調整下限價 = 現有的下限價 ÷ 調整成分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S: 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股份以附供股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 供股建議所指定的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 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調整成分等於或小於 1，則不會進行調整。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為免生疑問，界內證的權利始終為 1 股股份，且不會對權利作任何調整。

3.2 紅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人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股發行**」），上限價及下限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上限價 = 現有上限價 ÷ 調整成分

經調整下限價 = 現有下列價 ÷ 調整成分

其中：

調整成分 = 1 + N

N: 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收取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為免生疑問，界內證的權利始終為 1 股股份，且不會對權利作任何調整。

3.3 拆細及合併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合併」），則：

(a) 在拆細的情況下，上限價及下限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b) 在合併的情況下，上限價及下限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為免生疑問，界內證的權利始終為 1 股股份，且不會對權利作任何調整。

3.4 重組事件

若已宣布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公司為合併後存續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界內證所附之權利，務求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重組事件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為免生疑問，界內證的權利始終為 1 股股份，且不會對權利作任何調整。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的 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上限價及下限價（約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上限價 = 現有上限價 ÷ 調整成分

經調整下限價 = 現有下列價 ÷ 調整成分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金額

OD：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金額，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存疑，倘若相關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 將被視為零。為免生疑問，界內證的權利始終為 1 股股份，且不會對權利作任何調整。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界內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 為免生疑問，界內證的權利始終為 1 股股份，且不會對權利作任何調整。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清盤

公司若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界內證將全面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界內證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任何相反的強制法律規定所規限。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股份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和修訂界內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 5.1 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股份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產品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乙部
現金結算指數界內證的條款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界內證的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界內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如適用，則(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倘收市水平位於或低於上限水平及位於或高於下限水平：

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額 = 每份界內證最高回報金額 × 一個買賣單位

(b) 倘收市水平高於上限水平或低於下限水平：

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額 = 每份界內證最低回報金額 × 一個買賣單位

「**收市水平**」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

「**匯率**」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第一匯率**」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編製人**」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編製人；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日；

「**指數交易所**」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交易所；

「**界內證**」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權證；

「**臨時貨幣**」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下限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指數交易所在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下列任何事件：

-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 (ii) 涉及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i) 釐定現金結算款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此釋義而言：

- (1) 倘交易時間及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宣布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出現限制，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
 - (2) 因價格起落超逾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的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但是僅由於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或
- (d)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無法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每份界內證最高回報金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每份界內證最低回報金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指數界內證；

「第二匯率」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繼任指數編製人」指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

「上限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及

「估值日」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當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收市水平，並以此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可（如適用）（但沒有責任）參考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釐定收市水平。

界內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界內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界內證

界內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界內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 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界內證按照細則於界內證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的相關界內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界內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界內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5 條付款後解除。

3. 指數調整

3.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
- (b) 被發行人認為算式及計算方法與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後繼指數所代替，

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編製人如此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定）。

3.2 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

倘若：

- (a)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大幅更改計算指數的算式或計算方法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大幅改變指數（有關算式或計算方法規定在成分證券、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維持指數所需的修改除外）；或
- (b)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並無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不會採用指數的公佈水平，而僅採用緊接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指數的成分證券、合約或商品（其後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除外），以根據有關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最後有效的指數算式及計算方法，釐定指數在該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3.3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界內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4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附 錄 四
牛 熊 證 的 產 品 細 則

以下頁數載列不同類別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83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93
丙部 —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01

甲部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贖回價」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 3 條作出調整；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於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 R 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 N 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就牛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就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款為負數，則視為零；

「N 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等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R 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收市價」指一股份於估值日的正式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 3 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公司」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權利」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 3 條作出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交易日的任何時間，如現貨價：

- (a) 就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就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屬發生；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在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 (i) 股份；或
 - (ii) 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但是僅由於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 3 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的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結束時，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的各個交易時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b)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應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價，應在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釋義而言，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價(或會因應或會因應產品細則 3 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股份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

(a) 就牛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就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以下兩者的較遲者：(a)到期日；及(b)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的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的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時段結束時 計算的股份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如有)(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行使價」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 3 條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交易日，但惟倘若發行人釐定緊隨原訂日期(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應為估值日之日)後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存在市場干擾事件則另作別論。

在此情況下：

- (a) 緊接該原訂日期後的第四個交易日即使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將視為估值日；及
- (b) 發行人在釐定收市價時應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股份最後於聯交所呈報的買賣價以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2. 牛熊證的行使

2.1 以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2.3 強制贖回事件

- (a) 在下文產品細則第 2.3(b)條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

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除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向發行人通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 30 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款(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已期滿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牛熊證數目相關的持有人姓名及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前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 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其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款於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的責任

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款負上責任。購買牛熊證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細則第 2.3(b)條所規限下，牛熊證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供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股份以附供股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供股建議所指定的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 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 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3.2 紅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人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收取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 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 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布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公司為合併後存續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重組事項進行後，牛熊證與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公司的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在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持有人於發生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牛熊證的條文適用於有關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有關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股份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的收市價的 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金額

OD：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金額，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存疑，倘若相關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 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 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 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的通知。

4. 清盤

公司若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將全面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牛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任何相反的強制法律規定所規限。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股份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細則及調整和修訂牛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 5.1 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股份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6 語言

此產品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乙 部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贖回水平」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 3 條作出調整；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及如適用，則(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於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 R 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 N 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及

(b) 於期滿時：

(i) 就牛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ii) 就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款為負數，則視為零；

「N 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等於行使水平的牛熊證系列；

「R 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的牛熊證系列；

「收市水平」具有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除數」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第一匯率」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日；

「指數編製人」具有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指數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如現貨水平：

(a) 就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或

(b) 就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

即屬發生；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指數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日或指數營業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內發生或出現：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ii) 涉及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釐定現金結算款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此釋義而言：

(1) 倘交易時間及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宣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出現限，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

(2) 因價格起落超逾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的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但是僅由於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或
- (d)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無法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指數交易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提供現貨水平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指數交易所第二時段後持續最少一小時有提供現貨水平的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結束時，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指數營業日各日的各個交易時段均無任何提供現貨水平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

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指數營業日的指數交易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指數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應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水平，應在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釋義而言，

-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結束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價格公佈來源」具有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如適用)；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指數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及如適用，則(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就牛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b) 就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第二匯率」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以下兩者的較遲者：(a)到期日；及(b)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現貨水平」指：

(a) 倘並無指定價格公佈來源，則為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或

(b) 倘指定價格公佈來源，則為價格公佈來源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

「行使水平」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 3 條作出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及

「估值日」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該日若非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會出現的收市水平，並以此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可(如適用)(但沒有責任)參考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釐定收市水平。

2. 牛熊證的行使

2.1 以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2.3 強制贖回事件

(a) 在下文產品細則第 2.3(b)條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b) 強制贖回事件為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除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向發行人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 30 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款(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已期滿或

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牛熊證數目相關的持有人姓名及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前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 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其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款於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的責任

發行人及其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款負上責任。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該等牛熊證持有人任何有關組成指數的成分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的權利(無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細則第 2.3(b)條所規限下，牛熊證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
- (b) 被發行人認為算式及計算方法與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後繼指數所代替，

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編製人如此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3.2 修訂與終止計算指數

倘若：

- (a)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大幅更改計算指數的算式或計算方法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大幅改變指數(有關算式或計算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或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維持指數所需的修改除外)；或
- (b)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並無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不會採用指數的公佈水平，而僅採用緊接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指數的成分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其後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除外)，以根據有關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最後有效的指數算式及計算方法，釐定指數在該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3.3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4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

整 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的通知。

4 語言

此產品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丙部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可贖
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贖回價」指於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 3 條作出調整；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於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 R 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 N 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就牛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就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款為負數，則視為零；

「N 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等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R 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收市價」指一個基金單位於估值日的正式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 3 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權利」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 3 條作出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的任何時間，如現貨價：

- (a) 就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 (b) 就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屬發生；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在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 (i) 基金單位；或
 - (ii) 涉及基金單位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但是僅由於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 3 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的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結束時，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的各個交易時段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應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價，應在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釋義而言，

-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 3 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

- (a) 就牛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 (b) 就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a)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

(b)以下兩者的較遲者：(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的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的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的基金單位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如有)(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行使價」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 3 條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信託基金」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的信託基金；

「基金單位」指相關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的基金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交易日，但發行人釐定緊隨原訂日期(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應為估值日之日)後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

- (a) 該原訂日期後的第四個交易日，即使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將視為估值日；及
- (b) 發行人在釐定收市價時應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基金單位最後於聯交所呈報的買賣價以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2. 牛熊證的行使

2.1 以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

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2.3 強制贖回事件

- (a) 在下文產品細則第 2.3(b)條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除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向發行人通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 30 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款(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已期滿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牛熊證數目相關的持有人姓名及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前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 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其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款於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的責任

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款負上責任。購買牛熊證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權利(不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細則第 2.3(b)條所規限下，牛熊證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a) 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行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有基金單位比例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新基金單位以供認購(「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基金單位的價格，即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個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所指定的每個新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 1% 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 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3.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人賬列為繳足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基金當時實行的以基金單位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每個基金單位可收取的額外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 1% 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 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基金單位或將其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分拆為數目較多的基金單位(「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將其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合併為數目較少的基金單位(「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布信託基金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進行兼併或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進行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信託基金為兼併後存續的實體則除外)，或相關信託基金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重組事項進行後，牛熊證與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的現金(在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於發生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牛熊證的條文適用於有關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有關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基金單位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基金單位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基金單位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按以基金單位代息而派付)(「普通分派」)作出任何調整。就信託基金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信託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的收市價的 2% 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每個基金單位的現金分派金額

OD：每個基金單位的普通分派金額，惟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存疑，倘若相關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 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 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的通知。

4. 終止或清盤

倘若信託基金終止或信託基金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按其作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的身份)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受託人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將全面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終止，則尚未行使牛熊證將於終止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牛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任何相反的強制法律規定所規限。

就本產品細則第 4 條而言，「終止」指：

- (i) 信託基金予以終止，或信託基金受託人或管理人(包括不時被委任的繼任管理人) (「管理人」)須根據構成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或適用法律終止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開始終止；
- (ii) 受託人或管理人認為或承認信託基金尚未組成或未完全組成；
- (iii) 受託人不再根據信託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信託基金項下財產，以及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之責任；或
- (iv) 信託基金不再獲授權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基金單位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細則及調整和修訂牛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 5.1 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基金單位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 7 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6. 語言

此產品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附錄五
核數師報告及我們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附錄五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財務報表。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報告及財務報表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報告及財務報表

<u>目錄</u>	<u>頁次</u>
董事會報告	1 - 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 - 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財務狀況表	10
權益變動表	11
現金流量表	12 & 13
財務報表附註	14 - 63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及買賣、投資控股、提供證券孖展融資、配售及包銷服務及其他顧問及諮詢服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證券交易、槓桿外匯買賣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已就不再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註銷香港法律第 571 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7(1)條訂明的受規管活動。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已同意註銷第 3 類受規活動，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 9 至第 10 頁財務報表。

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 1,150,000,000 港元（2019 年：無）。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提議將該年度的所餘溢利保留。

物業及設備

本公司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 11 頁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陳日嵐	
陳煊	
杜勁松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辭任)
陸偉賢	(於 2020 年 1 月 9 日獲委任)
潘慕堯	
石平	(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獲委任)
章宜斌	(於 2020 年 1 月 9 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25 條，董事的任期為無限期，且無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

允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可就其在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的其他職責時所蒙受或招致或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負債，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的上市中間控股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已為其董事及人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或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簽訂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容許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惟根據海通國際證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者除外；根據該僱員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已獲授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海通國際證券的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於 2020 年 1	於年內授出 (附註 1)	於年內調整 (附註 2)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 2020 年 12 月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緊接購股權授
	月 1 日					31 日			**	出日期前的海
									每股港元	通國際證券股
									每股港元	價**
陳日嵐	201,415	-	361	-	-	201,776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4.635 (附註 2)	4.25
	150,794	-	270	-	-	151,064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5.002 (附註 2)	4.58
	50,025	-	89	-	-	50,114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898 (附註 2)	2.56
陳煊	201,415	-	361	-	-	201,776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4.635 (附註 2)	4.25
	150,794	-	270	-	-	151,064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5.002 (附註 2)	4.58
	250,125	-	447	-	-	250,572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898 (附註 2)	2.56
	300,151	-	537	-	-	300,688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2.554 (附註 2)	2.39
	-	150,000	-	-	-	150,000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727	1.55
杜勁松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辭任)	201,416	-	360	-	-	201,776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4.635 (附註 2)	4.25
	150,794	-	270	-	-	151,064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5.002 (附註 2)	4.58
	600,301	-	1,074	-	-	601,375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898 (附註 2)	2.56
	300,151	-	151	-	-	300,151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2.554 (附註 2)	2.39
	-	200,000	-	-	-	200,000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727	1.55
陸偉賢(於 2020 年 1 月 9 日獲委任)	150,794 (在委任日期)	-	270	-	-	151,064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5.002 (附註 2)	4.58
	250,125 (在委任日期)	-	447	-	-	250,572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898 (附註 2)	2.56
	150,075 (在委任日期)	-	268	-	-	150,343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2.554 (附註 2)	2.39
	- (在委任日期)	100,000	-	-	-	100,000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727	1.55
潘慕堯	704,961	-	1,263	-	-	706,224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4.635 (附註 2)	4.25
	301,587	-	540	-	-	302,127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5.002 (附註 2)	4.58
	700,351	-	1,253	-	-	701,604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898 (附註 2)	2.56
	350,176	-	626	-	-	350,802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2.554 (附註 2)	2.39
	-	350,000	-	-	-	350,000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727	1.55
章宜斌(於 2020 年 1 月 9 日辭任)	503,544	-	-	-	-	503,544 (在辭任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4.643 (在辭任日期)	4.25
	502,646	-	-	-	-	502,646 (在辭任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5.011 (在辭任日期)	4.58
	800,401	-	-	-	-	800,401 (在辭任日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903 (在辭任日期)	2.56
	300,151	-	-	-	-	300,151 (在辭任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559 (在辭任日期)	2.39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上述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均為 6 個月。

** 若海通國際證券的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類似事項而出現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上表所披露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海通國際證券的股價，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市價格。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海通國際證券根據海通國際證券於 2015 年 6 月 8 日採納的 2015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2)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2 日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以股代息配發普通股後，於同日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和股份數目。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_____[已簽署]_____

潘慕堯

大會主席

2021 年 4 月 26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唯一股東

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9至63頁的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並參考應用守則第820條(經修訂)「有牌照機構及中介機構的相關團體的審計」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續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唯一股東

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續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就此提交的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因此我們不會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閱讀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財務報表有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情況，或我們從審計或其他方面所知的事情上認為有關其他資料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作，我們總結得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如實報告。我們在這方面並無任何報告事項。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事宜及使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方法，除非董事有意清算貴公司或中止業務運作或在並無實際替代方法下必須如此行事。

此外，董事須負責確保財務報表已按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備存的記錄編製，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要求。

負責管治的人員負責監察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續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唯一股東

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續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審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基於欺詐或錯誤）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b)條僅向閣下發出包含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一項高程度保證，但並不能擔保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總是會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倘其個別或總合後可被合理預期為會影響使用者按此等財務報表採取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應被視作屬重大者。

此外，我們須就財務報表是否按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備存的記錄編製，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要求取得合理保證。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已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進行專業的判斷及保持專業的懷疑。此外，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基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履行審計程序，及獲取能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的審計憑證。不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不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因為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者凌駕內部控制。
- 取得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的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續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唯一股東

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 續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審計承擔的責任 – 續

- 確定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方法的合適性，並根據所取得的審計憑證，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斷定已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不足，我們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根據直至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而作出。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引致貴公司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及代表相關交易及事件的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呈列。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及重大審計發現的規劃範圍及時間（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不足之處）與負責管治的人員聯絡。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項下事宜報告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備存的記錄編製，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要求。

[已簽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4月26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年 港元	2019 年 港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1,127,712,939	1,121,489,978
利息收入	5	1,196,045,016	1,436,265,204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5	329,277,943	275,594,008
		<u>2,653,035,898</u>	<u>2,833,349,1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14,078,436	2,936,951
		<u>2,667,114,334</u>	<u>2,836,286,141</u>
員工成本	9	(265,426,383)	(245,855,179)
佣金開支		(247,197,737)	(150,463,374)
攤銷及折舊		(2,297,787)	(2,251,935)
支付予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的管理及服務費	32(b)及(d)及(e)	(659,806,483)	(404,675,789)
其他經營開支		(490,014,990)	(452,247,423)
		<u>(1,664,743,380)</u>	<u>(1,255,493,700)</u>
財務成本	8	(529,299,634)	(714,742,514)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		473,071,320	866,049,927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7	(332,219,354)	(494,847,694)
除稅前溢利	6	140,851,966	371,202,2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5,105,029	(7,871,269)
年內溢利		<u>145,956,995</u>	<u>363,330,964</u>
隨後可能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605,392)	2,815,8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9,605,392)</u>	<u>2,815,87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36,351,603</u></u>	<u><u>366,146,835</u></u>

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0 年			2019 年			
	流動 港元	非流動 港元	合計 港元	流動 港元	非流動 港元	合計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48,279,066	-	648,279,066	654,741,728	-	654,741,728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4	17,921,962,271	-	17,921,962,271	15,141,938,791	-	15,141,938,791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15	2,982,054,349	-	2,982,054,349	1,145,395,305	-	1,145,395,305
衍生金融工具	16	409,818,417	-	409,818,417	55,539,813	-	55,539,813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7	12,321,942,878	-	12,321,942,878	12,537,053,917	-	12,537,053,917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	18	4,245,238,954	-	4,245,238,954	629,798,655	-	629,798,655
應收賬款	19	2,938,873,456	-	2,938,873,456	4,175,914,799	-	4,175,914,799
投資證券	20	795,325	-	795,325	507,445	646,157,804	646,665,249
無形資產	21	-	6,054,345	6,054,345	-	6,054,345	6,054,345
其他資產	22	-	178,991,990	178,991,990	-	85,182,877	85,182,877
物業及設備	23	-	12,177,217	12,177,217	-	5,818,195	5,818,1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4,016,816,643	-	4,016,816,643	264,720,692	-	264,720,692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7	192,049,889	-	192,049,889	2,933,886,115	-	2,933,886,115
可收回稅項		21,169,124	-	21,169,124	1,387,070	-	1,387,0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42,396,764	-	142,396,764	242,331,468	-	242,331,468
遞延稅項資產		-	5,311,059	5,311,059	-	11,040,119	11,040,119
資產總額		45,841,397,136	202,534,611	46,043,931,747	37,783,215,798	754,253,340	38,537,469,138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24	1,869,774,358	-	1,869,774,358	57,184,543	-	57,184,543
衍生金融工具	16	750,818,084	-	750,818,084	405,537,950	-	405,537,950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	25	7,280,638,232	-	7,280,638,232	2,870,511,188	-	2,870,511,188
應付賬款	26	19,469,355,811	-	19,469,355,811	18,051,202,146	-	18,051,202,14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87,398,468	-	87,398,468	514,573,295	-	514,573,295
銀行貸款	28	949,087,235	-	949,087,235	5,000,000	-	5,000,000
後償貸款	29	3,400,000,000	-	3,400,000,000	3,400,000,000	-	3,400,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1	45,883,650	8,439,534	54,323,184	34,296,847	2,978,397	37,275,244
負債總額		33,852,955,838	8,439,534	33,861,395,372	25,338,305,969	2,978,397	25,341,284,366
權益							
股本	3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儲備				682,536,375			1,696,184,772
權益總額				12,182,536,375			13,196,184,772
負債及權益總額				46,043,931,747			38,537,469,138

董事會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核准及授權發佈第 9 至第 63 頁的有關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已簽署]
潘慕堯
董事

[已簽署]
陸偉賢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出資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11,500,000,000	348,497,823	977,346,580	4,193,534	12,830,037,9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63,330,964	2,815,871	366,146,835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500,000,000	348,497,823	1,340,677,544	7,009,405	13,196,184,7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5,956,995	(9,605,392)	136,351,603
宣派股息 (附註 11)	-	-	(1,150,000,000)	-	(1,150,000,000)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1,500,000,000</u>	<u>348,497,823</u>	<u>336,634,539</u>	<u>(2,595,987)</u>	<u>12,182,536,375</u>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港元	2019 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0,851,966	371,202,233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開支	529,299,634	714,742,514
股息收入	(7,284,448)	(13,602,436)
折舊	2,297,787	2,251,935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332,219,354	494,847,694
利息收入	(1,196,045,016)	(1,436,265,2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98,660,723)	133,176,736
其他資產增加	(93,809,113)	(19,742,64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237,559,476	(770,231,628)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增加）減少	(116,712,357)	2,552,542,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2,679,753	(56,674,102)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增加	(1,836,659,044)	(718,432,915)
投資證券減少	645,869,924	1,258,129,755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812,589,815	(298,527,322)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8,998,470)	283,467,138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增加	(3,615,841,572)	(548,504,708)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增加	4,410,127,044	740,511,188
代客戶持有現金（增加）減少	(2,780,502,205)	2,651,005,96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418,153,665	(2,882,881,1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07,768)	19,908,974
營運所得現金	935,388,425	2,342,747,960
已收股息	7,284,448	13,602,436
已付利息	(527,954,154)	(711,436,240)
已收利息	1,233,299,967	1,440,866,873
已付稅項	(8,947,965)	(668,041)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1,639,070,721	3,086,112,988
投資活動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91,836,226	(2,933,886,11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995,872,3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752,095,951)	540,273,46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60,259,725)	(397,740,338)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的動用（還款）淨額	944,087,235	(352,473,250)
償還租賃負債	(2,186,066)	(2,067,7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427,174,827)	(1,372,803,07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199,216,7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514,726,342</u>	<u>(2,926,560,87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6,462,662)	(238,188,22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54,741,728</u>	<u>892,929,954</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48,279,066</u></u>	<u><u>654,741,72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648,279,066</u></u>	<u><u>654,741,728</u></u>

附註：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一般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年期活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的中期股息為 1,150,000,000 港元。根據內部統一結算安排，應收款項已通過一家關聯公司償付股息。

有關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詳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及買賣、投資控股、提供證券孖展融資、配售及包銷服務及其他顧問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獲發牌照，可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進行證券交易、槓桿外匯買賣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已就不再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申請註銷香港法律第 571 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7(1)條訂明的受規管活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同意註銷第 3 類受規活動，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及香港上市）。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的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在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的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所說明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或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續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和詮釋 – 續

本公司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相關修訂本（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具體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以及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資料披露以輔助有關修改及對沖會計的披露要求。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 改革所需的修改引入了一種實務的權宜做法（此修改是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並按經濟同等基準進行）。此等修改是通過更新實際利率進行，而所有其他修改則採用當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處理建議採用類似的實務權宜做法；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續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和詮釋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續

- **披露事項。**此等修訂需要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本公司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和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從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度，以及如何管理此過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其或會受到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本公司預計，假若採用此修訂本後導致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變動，並不會對收益或虧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更改損益表的呈報方式

自2020年起，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的額外小計已加入損益表，此乃管理層所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監察本公司的經營表現。

更改財務狀況表的呈報方式

借入及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

於2019年12月31日，借入及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分別呈列於「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重新審視其交易及做市業務以及金融產品發行業務的業務模式，並認為借入及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應分別與「逆回購協議」及「回購協議」一同呈列，以更有效地反映業務模式的相近程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續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聲明包括香港公司條例所需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除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於報告期末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法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為基準。

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公司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程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程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就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續

主要會計原則載列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公司在（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本公司確認相關收入。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捆綁式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會按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公司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使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的服務；
- 本公司履約產生了或強化了資產，而該資產的控制權在產生或強化時是屬於客戶的；或
- 本公司履約並未產生對本公司有另類用途的資產，且本公司對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公司以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前提是本公司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仍不是無條件的。合約資產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公司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合約負債指因為本公司已收取了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可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給客戶的義務。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並呈列。

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主要收入來源的履約責任描述如下：

(1) 經紀

本公司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以及分銷場外交易產品（如投資基金）。佣金收入於訂立買賣當日按所訂立買賣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確認。本公司提供有關證券、期貨、期權及其他類型產品的代理人及保管服務。費用收入於訂立交易及服務完成時確認，惟代理人服務費隨時間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續

(2) 企業融資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股票資本市場及債券資本市場融資活動的配售、承銷或分承銷服務以及金融諮詢服務。收入於有關配售、承銷、分承銷或金融諮詢服務完成時確認。因此，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獲確認。

本公司亦為客戶提供融資活動保薦服務及為企業客戶提供公司活動的企業顧問服務。本公司認為，於特定保薦或企業諮詢合約的所有已承諾服務均為互相依存及互相關聯，因而應入賬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本公司根據與客戶有關保薦或企業諮詢服務合約就履行迄今已完成服務擁有付款的可執行權利，收入根據迄今完成合約及向客戶轉讓服務的階段隨時間確認。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如表現費及獎勵收入）的合約而言，本公司使用最可能出現價值來估計應收取的代價。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只有在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已經得以解決時，且不大可能於未來出現大幅收入撥回時，才會計入交易價格。在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會對估計交易價格（包括對可變代價估值的限制因素所作出的評估進行更新）進行更新，以可靠地呈列報告期末的狀況以及報告期內狀況的變動。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合約可給予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就已訂立或更改或來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公司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在訂立、修改當日或收購當日（如適用）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本公司不會對該合約作出重新評估。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續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公司會按租賃部分的相應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中。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公司對租賃期為開始日期起計 12 個月或以下及並無購買權的廣告牌的短期租賃採用豁免確認安排。本公司同時亦豁免確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本公司會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次計量的金額；
- 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以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公司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公司因按照租賃的條款及條件規定而拆除或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資產所在地的原貌或恢復相關資產至某些狀態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會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會使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本公司會在「物業及設備」（即假如本公司擁有相關資產時呈列的同一科目）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使用公平值計量。於初次確認時對公平值進行的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詳述。

租賃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公司會按照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如仍未能釐定租賃隱含利率，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會使用遞增借款利率計算。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中。

與本公司相關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已收取租賃優惠；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如租賃條款註明本公司可行使終止的權利）。

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期後會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租賃改動

如出現以下狀況，本公司會將租賃改動以獨立租賃入賬：

- 該改動增加了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從而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該增幅與範圍增加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該特定合約的狀況對獨立價格作出的合理調整相符合。

對於不會按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改動，本公司會在改動的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且根據已改動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約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改動的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公司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改動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部分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物業及設備於其可供使用時折舊。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作出。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任何預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與2.5%兩者中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20%兩者中的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硬件及設備	30%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

當本公司作出付款的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全部代價乃按初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的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呈列，惟於獲分類及按公平值模型以投資物業入賬者除外。當代價不可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個別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的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3至10年。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外匯換算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非貨幣金融資產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及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確認。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公司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公司一旦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除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外，其餘僱主供款完全撥歸僱員所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完全撥歸該僱員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會退回本公司。獲退回的供款於損益表確認，以用作抵銷本年度提撥的供款。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續**

僱員福利 - 續

結轉有薪假期

本公司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因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花紅及激勵計劃

本公司按照認可計算公式就花紅及激勵確認負債及開支（如適用），且該公式已計及本公司應佔溢利並在需要時作出若干調整。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公司即確認撥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因有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確認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但以可能出現之可動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如暫時性差異是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暫時性差異由商譽的初次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就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部分作出調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時之當期預計適用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公司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後之稅項結果。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能將即期／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彼等為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同一應納稅實體之所得稅有關，則其會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審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及每當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的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獨立估計，當無法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會以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的金額。

當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確認時，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以合理及一致的基準下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評估減值時，資產以最低水平分組，其中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除與商譽有關以外的減值虧損在導致減值出現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時會予以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的交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取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而這些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而這些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於初始確認權益工具當日，本公司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購入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本公司已識別其為用作短期獲利（且有近期實際操作）並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公司在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採取這種計量方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當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公司考慮金融資產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惟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本公司支付或收取並屬金融工具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金額，包括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收入透過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法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攤銷成本指總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實際利率法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使用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會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會使用公平值計量，如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收取的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本公司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給予客戶的融資、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使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在各報告日予以更新，以反映在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所謂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是指相關工具在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則是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虧損，即是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本公司根據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了評估，並按照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報告日當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公司一貫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會針對有大額結欠債務人個別進行評估及／或針對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使用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會採用一般性的方法來計量所有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在以此為基礎情況下，本公司會以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來計量虧損撥備，除非在這些工具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確認相關資產的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本公司會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的違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首次確認日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本公司進行評估時，會以合理並有充份支持的信息從量性及質性方向考慮（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本公司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將下列信息納入了考慮範圍：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下降；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現時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受到不利影響或預測會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會嚴重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期上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如不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除非本公司有合理及可提供充分證據的信息另作說明，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日（除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會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孖展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本公司會推定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已大幅攀升。

本公司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除非本公司有合理及可提供充分證據的信息另作說明，否則如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日（除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孖展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本公司會將其視為已發生違約。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如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預期會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的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可觀察數據的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結餘與本公司持有的抵押品之間存在重大差額，且並無降低差額的實質還款計劃；
- (d)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關於經濟或合約理由上的財務困難批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
- (e)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f)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在活躍市場消失。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公司會撇銷該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本公司收回程序下的活動約束。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計信貸虧損乃按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計量。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乃根據歷史數據作出評估，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計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見的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計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個別工具層面的減值計量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公司應收賬款、給予客戶的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各評估為獨立類別）；
- 逾期狀況；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每個組別的構成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工具之投資外，本公司對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進行調整，並在損益中確認其減值計提（扣除撥回），但給予客戶的墊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則屬例外，而針對這些項目，本公司會在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相關調整。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公司轉讓金融資產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公司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公司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本公司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並確認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公司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公司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的修訂

倘合約現金流獲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訂，則出現修訂金融資產的情況。

當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則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資產剩餘現金流的貼現現值經扣減已撇銷的賬面總值後相差至少10%，則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

就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會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已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內攤銷。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在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權益減少。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的股本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方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被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條件大致上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條件類似。

倘屬以下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以公平值基準作出管理及評估，並根據本公司已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資料；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整份合約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按附註34所述的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不可換股票據、不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本公司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倘（及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回購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即不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協議承諾在未來指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逆回購協議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指定日期轉售的已購入的金融資產並非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購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逆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被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

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計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量，並考慮有關金融工具的預計未來信貸虧損。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預期現金流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計提或重大減值計提撥回。有關預計信貸虧損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

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及維持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的流程，包括監察信貸風險、納入前瞻性信息及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的方法；以及確保本公司設有政策及程序，以恰當地維持並驗證用於評估及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的模型。

納入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僱用內部專家，採用外部及內部資料產生（包含相關經濟可變因素）的未來預測的情況。所用之外部及內部資料包括本公司的過往數據及政府機關及金融監管機構分別刊發的經濟數據及預測。因此，當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時，本公司選擇及使用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可獲得（且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評估，而當中的假設及估計將基於不同經濟推動因素的未來變動及該等因素的關連性。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預計信貸虧損計量

違約概率是預計信貸虧損計量的重要輸入數據。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的估計，其乃根據管理層判斷所選擇的合理恰當數據評級模型計算。該等數據模型乃基於市場數據（如適用）及由包括過往數據及未來狀況的假設及估計在內的定量及定性因素組成的內部數據。在當前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參考公開可得資料，通過調整分配予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內所載多種經濟情況（如正常情況及下行情況）之概率，於若干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內計及經濟前景可能轉差。管理層收集該信息及調整數據以反映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使用合理及可提供合理證據的概率加權前瞻性信息。

違約虧損是對違約產生的虧損的估計，乃基於到期合約現金流與貸款人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且考慮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及整體信用增信措施，而該等估計涉及重大判斷。有抵押資產的違約虧損模型考慮抵押品未來估值的預測，並計及有抵押資產的銷售折扣、交易量以及償還優先次序。就無抵押貸款而言，違約虧損的計算包括釐定違約後可收回貸款的部分及收回時間的判斷。

於評估分類為第3階段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按照債務人或借款人的特定因素（如有否擔保人及擔保人的財務實力）、整體經濟狀況、報告日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當中涉及重大判斷。此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減值時亦會審閱從客戶收到的抵押品的價值以及在收債過程中所收到的其他類型的增信設施。一般而言，本公司按收到之抵押品特定類別審閱抵押品價值。於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將因提供融資而收到不同類別的抵押品，如已上市股份、非上市公司股份或物業等資產，且本公司已就不同類別之抵押品估值制定估值技術及政策。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覆核，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間的重大差異。

有關信貸風險敞口及預計信貸虧損的相關信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衍生工具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對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的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分類為第2級及第3級投資的金融工具選用適當的估值技術。財務報表附註34載有釐定重大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抵押於本公司的證券合併範圍的釐定

本公司與客戶訂立抵押貸款安排，當中包含多項本公司可能對抵押公司相關業務擁有投票權（如違反契據）的契據。當可行使該等保障性權利時，都會對事實、環境及控制權評估重新進行評估。

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具有實質性及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是否具有行使該等權利的實際能力，以指導抵押公司的相關活動，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控制權要素：(a)對抵押公司的權力；(b)因參與抵押公司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對抵押公司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

於進行評估以確定此合併範圍時，本公司董事基於一切事實及情況，考慮本公司所持有之權利是否具有實質性，是否存在任何障礙（經濟或其他方面）防止或制止本公司行使權利。

預計信貸虧損計量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 3 所述，本公司監察所有需作減值測試的金融資產，以評估其於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公司將根據生命週期間而非 12 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無界定何謂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及可提供合理證據的前瞻性信息，當中涉及重大判斷。有關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所考慮的資料載於附註 3「金融資產減值」及附註 34。

5.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u>2020年</u> 港元	<u>2019年</u> 港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附註）：		
證券買賣及經紀佣金	872,450,353	674,271,407
承銷及配售佣金	49,507,599	265,588,661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4,293,020	900,000
手續費、代理人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201,461,967	180,729,910
	<u>1,127,712,939</u>	<u>1,121,489,978</u>
利息收入：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	1,010,942,582	1,157,317,825
來自其他活動的利息收入	185,102,434	278,947,379
	<u>1,196,045,016</u>	<u>1,436,265,204</u>
交易及投資收益淨額：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22,996	(6,156,458)
來自固定收益、外匯和股票衍生產品交易 的收益淨額	329,154,947	281,750,466
	<u>329,277,943</u>	<u>275,594,008</u>
	<u>2,653,035,898</u>	<u>2,833,349,190</u>

附註：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只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產生的收入，而利息收入和投資收益淨額只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範圍內。

6. 除稅前溢利

	<u>2020年</u> 港元	<u>2019年</u> 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附註）	692,000	786,000
物業及設備折舊(除使用權資產外)	56,491	124,1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41,296	2,127,766
	<u>2,989,787</u>	<u>2,038,935</u>

附註：兩個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均由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支付。

7.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u>2020年</u> 港元	<u>2019年</u> 港元
以下項目的減值計提（減值計提撥回）：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331,823,396	494,225,577
應收賬款及其他	395,958	622,117
	<u>332,219,354</u>	<u>494,847,694</u>

8. 財務成本

	<u>2020年</u> 港元	<u>2019年</u>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90,411,513	41,664,644
支付予中間控股公司的財務成本（附註 32）	409,091,254	650,894,462
租賃負債的利息	172,723	171,156
回購協議	28,032,863	4,958,612
其他	1,591,281	17,053,640
	<u>529,299,634</u>	<u>714,742,514</u>

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2020年</u> 港元	<u>2019年</u> 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7,300,730	238,868,4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25,653	6,986,699
	<u>265,426,383</u>	<u>245,855,179</u>

10. 董事酬金

	<u>2020年</u> 港元	<u>2019年</u> 港元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8,728,854	14,850,5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2,580	194,993
	<u>8,911,434</u>	<u>15,045,550</u>

10. 董事酬金 – 續

上述董事薪酬主要為董事就管理本公司事務提供的服務有關。

本公司若干董事自本公司的關連公司收取薪酬，金額達 13,812,250 港元（2019 年：21,274,302 港元），其中部分與彼等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由於董事認為將該金額在彼等向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之間作出分攤並不切實可行，故並無作出任何分攤。

11. 股息

	<u>2020 年</u> 港元	<u>2019 年</u> 港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0.1 港元 (2019 年：無)	1,150,000,000	-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020 年</u> 港元	<u>2019 年</u>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11,064,472
- 其他司法權區	960,313	1,159,958
	960,313	12,224,430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11,794,402)	747,762
遞延稅項		
- 香港	5,729,060	(5,100,923)
	<u>(5,105,029)</u>	<u>7,871,26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須應課的香港利得稅收入，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代表處的稅率為 25%。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 續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是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年度稅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0,851,966	371,202,233
按所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23,240,574	61,248,36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5,114,975)	(61,326,2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794,402)	747,762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0,273,864	32,481,62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18,289,910	-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0,969,696)
確認過往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的稅務影響	-	(4,306,183)
其他	-	(4,3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105,029)	7,871,269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估計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約為 110,848,000 港元（2019 年：無），可用作抵銷未來的溢利。估計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但須獲得香港稅務局的批准才可動用。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會產生多少溢利現金流，因此並無就估計的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該金額包括手頭現金及本公司按適用市場利率持有的銀行往來及儲蓄存款。

14.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公司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款項。

本公司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的事實而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的相應賬款。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15.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u>2020年</u> 港元	<u>2019年</u> 港元
<u>持作買賣—按公平值</u>		
上市股權投資	882,256,241	1,058,007,588
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	65,908,159	87,387,717
上市債券投資	2,006,963,029	-
非上市債券投資	26,926,920	-
	<u>2,982,054,349</u>	<u>1,145,395,305</u>

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 34。

16. 衍生金融工具

	<u>2020年</u> 港元	<u>2019年</u> 港元
<u>資產</u>		
上市期權／認股權證	405,077,066	52,683,852
上市牛熊證	4,741,351	2,855,961
	<u>409,818,417</u>	<u>55,539,813</u>
<u>負債</u>		
上市期權／認股權證	560,419,826	197,194,695
上市牛熊證	190,398,258	208,343,255
	<u>750,818,084</u>	<u>405,537,950</u>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 34。

17.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u>2020年</u> 港元	<u>2019年</u> 港元
孖展融資	13,528,652,134	13,411,939,777
減：減值撥備	(1,206,709,256)	(874,885,860)
	<u>12,321,942,878</u>	<u>12,537,053,917</u>

17.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 續

給予孖展客戶的融資額度按本公司接納的證券抵押品的貼現市值決定，而本公司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融資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融資。如超逾借款比率將觸發按金追繳通知，客戶須追補該差額。在授出信貸時，如財務狀況、信譽和過往的還款數據等因素都是考慮因素。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及信貸委員會負責監控信貸風險，嚴格把控融資結餘額。

給予孖展客戶的融資由相關抵押證券進行擔保並計息。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123.22 億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25.37 億港元）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乃由客戶向本公司質押以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抵押品的未折讓市值為 726.93 億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508.65 億港元）。在釐定本年度給予孖展客戶的信貸的減值撥備時，本公司管理層會比較孖展客戶作為抵押品的抵押股票公平值和給予孖展客戶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以衡量尚欠結餘，同時會考慮其後的還款、可執行償還計劃及債務重組安排以及其他類型的增信措施，以估算預計信貸虧損。

有關信貸風險組合披露的詳情載於附註 34「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中。

鑒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循環性質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8.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

	2020 年 港元	2019 年 港元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	677,008,657	392,498,655
逆回購協議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股票	1,729,354,568	237,300,000
債券	1,838,875,729	-
	<u>4,245,238,954</u>	<u>629,798,655</u>

18.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 – 續

根據借入證券協議支付的現金抵押品須於相關借入證券協議屆滿時償還，而相關所借的股票亦會歸還予貸方。逆回購協議為外部投資者向本公司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公司並無就已購買之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外部投資者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而被視為「抵押品」。該等回購協議的到期日全部均於一年以內。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品的公平值為 43.2 億港元（2019 年：3.67 億港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逆回購協議中，18.76 億港元（2019 年：無）的逆回購協議是本公司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在本年內訂立的。

股票借貸詳情載於附註 36。

19. 應收賬款

	<u>2020 年</u> 港元	<u>2019 年</u> 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應收賬款：		
- 客戶	1,344,146,050	1,732,208,175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1,028,890,109	2,436,070,653
- 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	562,717,085	5,610,668
- 其他	3,120,212	2,025,303
	<u>2,938,873,456</u>	<u>4,175,914,799</u>

往年及本年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於報告日期按照交易日／發票日作出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u>2020 年</u> 港元	<u>2019 年</u> 港元
0 至 3 個月	2,933,691,462	4,174,279,852
4 至 6 個月	2,868,200	84,196
7 至 12 個月	495,563	325,380
超過 1 年	1,818,231	1,225,371
	<u>2,938,873,456</u>	<u>4,175,914,799</u>

19. 應收賬款- 續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應要求償還。根據股份借入協議支付的抵押品須於相關股份借入協議到期時償還並將相關借入股份交還予借出人。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一般交收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期貨、期權及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一般交收期則為交易日翌日。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的融資所產生的應收客戶賬款，需要按照相關市場做法或交易所規則在配發日期結算證券交易的結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算日期介乎 2 天至 7 日天。

應收諮詢及財富管理的賬款的一般交收期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通常為提供服務後一年內。

對於已逾期的應收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確保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客戶持有的可用現金結餘及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公司的款項。

20. 投資證券

	<u>2020 年</u> 港元	<u>2019 年</u>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		
上市股本投資	795,325	507,445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	-	646,157,804
	<u>795,325</u>	<u>646,665,249</u>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ii)）	-	(646,157,804)
流動部分	<u>795,325</u>	<u>507,445</u>

附註：

- (i) 本公司投資於投資基金作流動資金管理用途。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外匯及／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投資基金並無未履行資本承諾。財務狀況表內 6.46 億港元的現時賬面值代表本公司面臨的最大風險。

- (ii)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動部分包括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不會於各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於流動資金狀況的變化，本公司已贖回所有持有的基金單位。

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資料載於附註 34。

21. 無形資產

	<u>2020年</u> 港元	<u>2019年</u> 港元
成本（賬面總值）	9,075,000	9,075,000
累計攤銷	<u>(3,020,655)</u>	<u>(3,020,655)</u>
賬面淨值	<u>6,054,345</u>	<u>6,054,345</u>

由於交易權並無到期日，於2005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時，本公司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資格權利賬面淨值為6,054,345港元（2019年12月31日：6,054,345港元），被認為屬無限期，並無計提攤銷。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前，累計攤銷乃承前自過往年度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權預期會無限期產生淨現金流入，故其可使用年期屬無限期。除非交易權的可使用年期確定有限，否則不計提攤銷。交易權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獲分配有關交易權之經紀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交易權並無任何減值。

22. 其他資產

	<u>2020年</u> 港元	<u>2019年</u> 港元
按成本：		
於聯交所的按金：		
- 賠償基金	650,000	650,000
- 互保基金	350,000	350,000
- 內地證券結算按金	78,593,742	36,747,832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商按金	-	100,000
印花稅按金	500,000	500,0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93,540,650	35,537,165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人會費	300,000	300,0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儲備金	4,370,973	10,611,255
支付予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賠償基金	300,000	-
支付予上海證券中央登記結算公司的交收風險共同基金	386,625	386,625
	<u>178,991,990</u>	<u>85,182,877</u>

23.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u>2020年12月31日</u>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9,113,805	19,243,306	2,758,520	548,053	31,663,684
累計折舊	(3,304,258)	(19,237,618)	(2,756,697)	(546,916)	(25,845,489)
賬面淨值	5,809,547	5,688	1,823	1,137	5,818,195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809,547	5,688	1,823	1,137	5,818,195
增添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使用權資產	8,656,809	-	-	-	8,656,809
折舊	(2,289,139)	(5,688)	(1,823)	(1,137)	(2,297,787)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2,177,217	-	-	-	12,177,217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7,770,614	19,243,306	2,758,520	548,053	40,320,493
累計折舊	(5,593,397)	(19,243,306)	(2,758,520)	(548,053)	(28,143,276)
賬面淨值	12,177,217	-	-	-	12,177,217
<u>2019年12月31日</u>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913,824	19,243,306	2,758,520	548,053	24,463,703
累計折舊	(1,126,734)	(19,191,977)	(2,751,227)	(523,616)	(23,593,554)
賬面淨值	787,090	51,329	7,293	24,437	870,149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87,090	51,329	7,293	24,437	870,14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產生的影響	669,173	-	-	-	669,173
增添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使用權資產	6,530,808	-	-	-	6,530,808
折舊	(2,177,524)	(45,641)	(5,470)	(23,300)	(2,251,935)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5,809,547	5,688	1,823	1,137	5,818,19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9,113,805	19,243,306	2,758,520	548,053	31,663,684
累計折舊	(3,304,258)	(19,237,618)	(2,756,697)	(546,916)	(25,845,489)
賬面淨值	5,809,547	5,688	1,823	1,137	5,818,195

23. 物業及設備 – 續

附註：

- (i)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數 11,485,814 港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5,072,215 港元）的使用權資產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
- (ii)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 2,358,789 港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2,238,933 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以 2 年至 3 年的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公司採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24. 持作買賣和做市業務的金融負債

	<u>2020 年</u> 港元	<u>2019 年</u> 港元
<u>持作買賣 – 按公平值</u>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84,813,133	57,184,543
上市債務投資（附註）	1,784,961,225	-
	<u>1,869,774,358</u>	<u>57,184,543</u>

附註：結餘指受沽空活動影響的股本及債券投資的公平值。

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資料載於附註 34。

25.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

	<u>2020 年</u> 港元	<u>2019 年</u> 港元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	1,736,436,910	1,288,617,188
回購協議		
<u>按抵押品類型分析：</u>		
股票	4,782,352,600	1,581,894,000
債券	761,848,722	-
	<u>7,280,638,232</u>	<u>2,870,511,188</u>

25.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續

根據借出證券協議獲得的現金抵押品須於相關借出證券協議屆滿，以及借方已退還借出的相關股票時償還。回購協議為本公司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公司仍就已售出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惟被視為負債之「抵押品」，原因為本公司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不同財務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出售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賬面值為 65.47 億港元（2019 年：18.75 億港元）之股本及債務投資，惟須受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此等投資之同步協議規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項 5.96 億港元（2019 年：無）的回購協議。

股票借貸詳情載於附註 36。

26. 應付賬款

	<u>2020年</u> 港元	<u>2019年</u> 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8,160,853,841	16,033,755,781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770,238,047	1,418,584,705
- 其他	538,263,923	598,861,660
	<u>19,469,355,811</u>	<u>18,051,202,146</u>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的賬款除外，該等賬款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須按要求退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的性質令賬齡分析不具任何額外意義，因此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公司慣常於信貸期內清償所有付款要求。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應付予客戶的賬款按 0.001%（2019 年 12 月 31 日：0.001%）計息外，所有應付賬款均不計息。

應付予客戶的賬款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獨立賬戶的應付款項，為數 179.22 億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51.42 億港元）；以及存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應付款項合共 0.46 億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48 億港元）。

2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的即期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已檢討及評估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評估的結果和影響為微不足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一項重組以減低中間公司貸款金額。根據此項安排，本公司已全數償還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8. 銀行貸款

	<u>2020 年</u> 港元	<u>2019 年</u> 港元
流動負債		
-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949,087,235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5,000,000
	<u>949,087,235</u>	<u>5,000,000</u>

註：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9.49 億港元的銀行貸款已由公平值為 79.16 億港元的上市股份（由本公司在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作為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之抵押）作抵押。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額 5 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Company 作擔保。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或在 1 年內償還。於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29. 後償貸款

	<u>2020 年</u> 港元	<u>2019 年</u> 港元
來自下列公司的後償貸款：		
- 中間控股公司	<u>3,400,000,000</u>	<u>3,400,000,000</u>

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 1.5% 計息，須於發出一個月通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受凌駕性條文所規限，倘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法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載的流動資本要求，有關貸款會在先向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作出還款後償還。

30. 股本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的無面值普通股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年末的無面值普通股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本公司股本於兩個年度並無變動。

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4,323,184	37,275,244
減：非流動部分	(8,439,534)	(2,978,397)
流動部分	45,883,650	34,296,847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租賃負債11,602,947港元（2019年12月31日：5,132,204港元。）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金額外，本公司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且結餘金額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中間控股公司		
- 已付管理費(附註 b)	(519,531,641)	(288,514,480)
- 已付利息開支(附註 c)	(409,091,254)	(650,894,462)
同系附屬公司		
- 已付管理費(附註 b)	(50,522,352)	(116,161,309)
- 已收服務費(附註 d)	9,986,130	-
- 已付服務費(附註 d)	(27,579,724)	-
- 已付租金開支(附註 e)	(62,172,766)	(78,797,798)
- 向海通銀行支付的研究費用(附註 a)	(49,705,000)	(56,859,000)
- 向海通銀行收取的研究費用(附註 a)	5,228,000	7,227,000

32.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附註：

- (a) 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Haitong Bank, S.A.（「海通銀行」）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海通銀行及本公司將根據客戶於歐盟國家內或外的居住地點，向彼此的外部客戶提供股權交易服務及研究服務。於本年度，來自海通銀行有關該等服務的所得收入為 587,000 歐元（相當於 5,228,000 港元）（2019 年：829,000 歐元（相當於 7,227,000 港元）），而該附屬公司就有關該等服務的已付開支為 5,323,000 歐元（相當於 49,705,000 港元）（2019 年：6,531,000 歐元（相當於 56,859,000 港元））。相關收入及開支乃基於本公司與海通銀行所訂立的協議。
- (b) 於年內，中間控股公司收取管理費 456,606,985 港元（2019 年：272,155,746 港元），此費用與中間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的一般管理服務相關，乃參考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資產規模按比例收取。

於年內，中間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就向各自的外部客戶提供的股票交易服務和研究服務再收取管理費 113,447,008 港元（2019 年：132,520,043 港元）。

- (c)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的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 1.5% 支付利息開支 119,326,028 港元（2019 年：122,539,728 港元），而本公司用作為中間控股公司的外在資金來源的銀行借款而產生的其餘利息開支 289,765,226 港元（2019 年：528,354,734 港元）及相關融資成本會由中間控股公司按照當前市場利率支付。
- (d) 服務費參照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所分配的同系附屬公司實際產生的開支釐定。
- (e) 已付資訊科技開支參照同系附屬公司產生的實際開支另加 5% 釐定。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唯一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董事在檢討資本架構時，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的整體戰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並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財政資源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本公司的流動資本水平，以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流動資本要求。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訂明的資本要求。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i>金融資產</i>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606,389,067	36,665,416,0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	2,982,054,349	1,145,395,305
衍生金融工具	409,818,417	55,539,813
投資證券	795,325	646,665,249
	<u>45,999,057,158</u>	<u>38,513,016,407</u>
<i>金融負債</i>		
攤銷成本	31,214,149,096	24,852,781,4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	1,869,774,358	57,184,543
衍生金融工具	750,818,084	405,537,950
	<u>33,834,741,538</u>	<u>25,315,503,915</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為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應收賬款、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其他資產、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的金融資產／負債、投資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後償貸款、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經濟環境的改變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三種風險。

本公司承受的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投資價值變動導致股本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非上市基金及衍生工具公平值下降的風險。

本公司面對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分類為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設立了由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通過其轄下的兩個附屬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和投資委會領導的風險管理機制監控海通國際證券其附屬公司的投資交易倉位。

此外，本公司的風險乃由其他有關內部監控單位緊密監察，包括風險管理部、財務部、法律部、合規部以及內部審計部。

上市股本投資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下表概述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變動對本公司年內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分析乃以假設股票指數變動10%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以及所有上市股權工具根據指數的歷史關連變動為依據。

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

	2020年 對除稅後溢利 影響 港元	2019年 對除稅後溢利 影響 港元
增加 10%	72,156,240	90,907,970
減少 10%	(72,156,240)	(90,907,970)

非上市基金投資

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各投資或相關投資的估值計量。若單位價格增加／減少5%，年內除稅後溢利將估計增加／減少無港元（2019年：增加／減少26,977,000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

就債務投資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倘上市債務投資的價格增加／減少2%，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707,430港元（2019年：無）。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續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交易用途

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取決於相關投資組合或掛鉤指數。倘相關投資組合或掛鉤指數公平值增加／減少2%，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除稅後溢利將估計減少／增加5,695,000港元（2019年：減少／增加5,845,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具代表性，原因是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全部按固定利率計量的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的金融資產／負債有關。

於2020年12月31日，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2019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519,639港元（2019年：無）。

現金流利率

本公司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公司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以及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本公司因計息資產而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可由本公司的計息負債抵銷。本公司管理層透過就利率重訂與持續期缺口之錯配水平設定限制，以積極監控本公司的利率淨額風險，目標乃維持息差，使本公司可經常處於計息資產淨值並產生利息收入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利率集中風險。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2,321,942,878	12,537,053,917
銀行借貸	(949,087,235)	(5,000,000)
	<u>11,372,855,643</u>	<u>12,532,053,917</u>

於2020年12月31日，倘當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2019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3,741,000港元（2019年：增加／減少26,161,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提供以港元（「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的企業諮詢服務。儘管存在該外匯風險，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英鎊（「英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計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並不預期美元計值貨幣項目將產生重大外匯風險。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 5%，而所有其他變素（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 23,095,000 港元（2019 年：增加／減少 39,533,000 港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 5%，而所有其他變素（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 681,000 港元（2019 年：減少／增加 1,545,000 港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倘英鎊兌港元升值／貶值 5%，而所有其他變素（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 157,000 港元（2019 年：增加／減少 4,526,000 港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倘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貶值 5%，而所有其他變素（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 3,330,450 港元（2019 年：減少／增加 3,776,000 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除了因銀行結餘而產生之信貸集中風險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公司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之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

董事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及違約風險被視為輕微。銀行存款存放於多間認可機構，而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低。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續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公司的信用委員會已委任一組授權人士，負責批核每位客戶的融資信貸限額（包括給予孖展客戶融資）。

就孖展借貸而言，本公司已採用經信用委員會審批的自主開發信用評分框架，以計算可接受抵押品之個別股票的適用按金比例。可接受股份清單將每季及／或於必要時，由風險管理部、相關業務部門及後台部門組成的執行小組更新並審批。信用委員會亦不時規定單一客戶（或一組關連孖展客戶），及／或單一股票於集團及個別賬目的孖展借貸之最高金額，避免風險過分集中。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監察客戶的信貸風險。其密切監察債務人及擔保人，以及有質押抵押品予本公司的借貸之財務狀況。每日監察保證金不足報告及客戶的戶口組合，以確保已收取足夠的抵押品且維持可接受的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保證金不足的賬目可能需要追加保證金，無法追加保證金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賬戶頭寸強制平倉。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以抵押品作抵押。本公司只接受現金及高流通性股票的抵押品。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集中風險參照個別客戶情況而管理。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與十大未還款客戶（包括法團實體及個人）有關的信貸風險總額為 59.64 億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57.84 億港元），有關款項以抵押品作抵押。

應收賬款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交易的應收賬款之大部分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賬款來自與結算所及知名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之期貨及期權買賣交易。違約風險被視為輕微。

由於本公司在全球各地擁有眾多分散的客戶，因此並無有關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已逾期超過 30 天的大多數應收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上市證券作全數抵押，而有關上市證券的市值遠高於其賬面值。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逾期款項。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交易對手有逾期款項但付款逾期5天內（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無差額）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或付款已逾期30天以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1至30天內未償還差額）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或付款已逾期90天以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超過30天未償還差額）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相關款項	撤銷相關款項	撤銷相關款項

下表詳列本公司受限於預計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2020年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信 貸評級	12個月或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信貸虧損	2020年		2019年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7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9,569,352,267 1,458,948,463 475,564,938 2,024,786,466		648,359,121	8,664,582,847 2,958,831,682 353,357,272 1,435,167,976	13,411,939,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13	穆迪 Baa2 / 標準普爾 BBB 級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648,359,121		654,787,69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附註）	14	穆迪 Baa2 / 標準普爾 BBB 級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17,923,257,541		15,142,755,336	
應收賬款（附註）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2,940,902,858		4,178,451,022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附註）	18	穆迪 Baa2 / 標準普爾 BBB 級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4,245,978,218		630,136,647	

註：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信貸虧損的影響對本公司而言屬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賬面總值和減值撥備進行對賬。

各類別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率按照各類別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可得前瞻性信息（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失業率、基準利率及樓價等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管理層就確認個別金融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金融資產的相關信息得以更新。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第 1 階段、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的定義如下：

第 1 階段：自初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之情況，並確認在未來 12 個月出現違約事件之可能性部份有關的生命週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第 2 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但確認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的剩餘存續期）。

第 3 階段：當發生會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則確認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透過於其後的報告期初應用實際利率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已確認減值計提的變動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階段 12 個月預計 信貸虧損 港元	第 2 階段 生命週期間預計 信貸虧損 港元	第 3 階段 生命週期間預計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30,372,459	33,991,200	810,522,201	874,885,860
因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變動：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2,197,250)	-	250,049,507	247,852,257
- 還款	(152,545)	(290)	-	(152,835)
- 12 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自/ 至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20,972,068	(33,518,388)	12,546,320	-
- 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19,866,515)	(465,087)	103,764,663	83,433,061
新造借貸	690,913	-	-	690,913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9,819,130</u>	<u>7,435</u>	<u>1,176,882,691</u>	<u>1,206,709,256</u>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2019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預計 信貸虧損 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預計 信貸虧損 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預計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8,649,063	31,475,012	555,238,104	615,362,179
因於2020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變動：				
-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646,917	7,866,437	262,755,435	271,268,789
- 還款	(423,096)	(618,929)	(22,178,221)	(23,220,246)
-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自/ 至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201,504)	(25,521,329)	25,722,833	-
- 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1,276,940)	20,790,009	223,685,946	243,199,015
- 撤銷	-	-	(234,701,896)	(234,701,896)
新造借貸	2,978,019	-	-	2,978,019
於2019年12月31日	<u>30,372,459</u>	<u>33,991,200</u>	<u>810,522,201</u>	<u>874,885,860</u>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公司難以履行其與財務工具有關之責任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3個月以下 港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要求或 3個月以下 港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付賬款	19,469,355,811	-	-	19,469,355,811	18,051,202,146	-	-	18,051,202,146
其他應付款項	16,066,403	-	-	16,066,403	6,362,589	-	-	6,362,58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7,398,468	-	-	87,398,468	514,573,295	-	-	514,573,295
銀行貸款	949,087,235	-	-	949,087,235	5,000,000	-	-	5,000,000
後償貸款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750,818,084	-	-	750,818,084	405,537,950	-	-	405,537,950
持有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的金融資產	1,869,774,358	-	-	1,869,774,358	57,184,543	-	-	57,184,543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	7,280,638,232	-	-	7,280,638,232	2,870,511,188	-	-	2,870,511,188
租賃負債	786,200	2,590,512	8,792,487	12,169,199	580,469	1,741,437	2,810,298	5,132,204
	<u>33,823,924,791</u>	<u>2,590,512</u>	<u>8,792,487</u>	<u>33,835,307,790</u>	<u>25,310,952,180</u>	<u>1,741,437</u>	<u>2,810,298</u>	<u>25,315,503,915</u>

34.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本公司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平值之方法（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如下：

	於2020年12月31 日之公平值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之公平值 港元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 入數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				
- 上市股本投資	883,051,566	1,058,515,033	第1級	附註(a)
- 交易所買賣基金	65,908,159	87,387,717	第1級	附註(a)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646,157,804	第2級	附註(b)
- 上市債務投資	2,006,963,029	-	第2級	附註(d)
- 非上市債務投資	26,926,920	-	第2級	附註(d)
衍生金融資產				
- 上市期權 / 認股權證	405,077,066	52,683,852	第2級	附註(c)
- 上市牛熊證	4,741,351	2,855,961	第2級	附註(c)
持作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上市股本投資	84,813,133	57,184,543	第1級	附註(a)
- 上市債務投資	1,784,961,225	-	第2級	附註(d)
衍生金融負債				
- 上市期權 / 認股權證	560,419,826	197,194,695	第2級	附註(c)
- 上市牛熊證	190,398,258	208,343,255	第2級	附註(c)

附註：

-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 投資基金交易價格源自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參考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市場之可觀察報價。
- 公平值乃按期權定價模型連同市場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如市場報價、股息回報、波幅及外匯匯率作為主要參數。
- 上市債務投資和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可觀察經紀商 / 金融機構報價。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非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屬於以下各項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受可強制執行之互抵銷總協議或包含類同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規限，不論是否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參與者（「中國結算」）及經紀訂立之持續抵銷結算協議，本公司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於相同結算日抵銷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中國結算及經紀款項責任，而本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抵銷。

此外，本公司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予經紀客戶之賬款，而本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抵銷此等結餘。

除於同日到期結算並正抵銷之結餘、應收／應付香港結算、中國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且不會於同日結算之款項以及本公司所收取包括現金及證券之財務抵押品外，存放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及經紀之存款並不符合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準則，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只可在違約情況下方可執行。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減值後已確認	於財務狀況表	於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資產之總額	抵銷後已確認	呈列之	財務工具	已收抵押品	
	港元	金融負債之總額	金融資產淨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賬款	8,319,864,252	(5,380,990,796)	2,938,873,456	(179,129,931)	(1,120,276,891)	1,639,466,634
存放於結算所及交易所之存款	178,991,990	-	178,991,990	-	-	178,991,990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2,321,942,878	-	12,321,942,878	(383,547,627)	(11,024,156,766)	914,238,485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	4,245,238,954	-	4,245,238,954	(819,185,312)	(3,426,053,642)	-
金融負債						
應付予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賬款	(24,850,346,607)	5,380,990,796	(19,469,355,811)	562,677,558	-	(18,906,678,253)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的金融負債	(1,869,774,358)	-	(1,869,774,358)	-	1,869,774,358	-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	(7,280,638,232)	-	(7,280,638,232)	819,185,312	6,461,452,920	-

3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減值後已確認	於財務狀況表	於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資產之總額	抵銷後已確認	呈列之	財務工具	已收抵押品	
	港元	金融負債之總額	金融資產淨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賬款	10,040,767,448	(5,864,852,649)	4,175,194,799	(124,545,007)	(1,635,994,956)	2,415,374,836
存放於結算所及交易所之存款	85,182,877	-	85,182,877	-	-	85,182,877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2,537,053,917	-	12,537,053,917	(92,509,256)	(11,281,627,572)	1,162,917,089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	629,798,655	-	629,798,655	(103,699,047)	(526,099,608)	-
	已確認金融負債	於財務狀況表	於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總額	抵銷後已確認	呈列之	財務工具	已收抵押品	
	港元	金融負債之總額	金融資產淨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予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賬款	(23,916,054,795)	5,864,852,649	(18,051,202,146)	217,054,263	-	(17,834,147,883)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的金融負債	(57,184,543)	-	(57,184,543)	-	57,184,543	-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	(2,870,511,188)	-	(2,870,511,188)	103,699,047	2,766,812,141	-

36. 股份借貸安排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可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其客戶訂立股份借貸安排。股本證券可自其他金融機構借入並貸予其客戶以供股份貸出業務之用。

於過程中，本公司向客戶收取現金抵押品，亦將現金抵押品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品。

於2020年12月31日，借自外部金融機構的股本證券及貸予客戶的股本證券之市值分別為6.53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3.71億港元）及17.07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2.1億港元），而就股份借貸而言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抵押品及從客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則分別為6.74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3.9億港元）及17.35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2.88億港元）。

在股份借貸安排下，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在任何客戶出現違約的情況下償還所借入的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1.57億港元（2019年：2.11億港元）是來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

37.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下表詳列本公司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因融資活動而產生者。與以下負債有關的利息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並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租賃負債 港元	後償貸款 港元	銀行貸款 港元	應付 同系附屬公司 銀行貸款 港元	應付 中間附屬公司 款項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5,132,204	3,400,000,000	5,000,000	514,573,295	-	3,924,705,499
融資現金流量	(2,186,066)	-	-	(427,174,827)	-	(429,360,893)
訂立新租約/其他	8,656,809	-	944,087,235	-	-	952,744,044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602,947	3,400,000,000	949,087,235	87,398,468	-	4,448,088,650

	租賃負債 港元	後償貸款 港元	銀行貸款 港元	應付 同系附屬公司 銀行貸款 港元	應付 中間附屬公司 款項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669,173	3,400,000,000	357,473,250	1,887,376,372	1,199,216,772	6,844,735,567
融資現金流量	(2,067,777)	-	(352,473,250)	(1,372,803,077)	(1,199,216,772)	(2,926,560,876)
訂立新租約/其他	6,530,808	-	-	-	-	6,530,808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132,204	3,400,000,000	5,000,000	514,573,295	-	3,924,705,499

38.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可能或已成為有關其日常業務所產生之訴訟或仲裁之對象，而任何訴訟或仲裁均將與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進行審閱。本公司認為，最終可能流失的經濟利益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參與各方

我們的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流通量提供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